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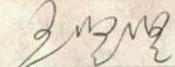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 17663716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qf2ae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774632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来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来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来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坚坚	06353343505330105	BH0235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贞洁	1到6章	BH0026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p>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 Wang Jianji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 1975.10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 2006.5.14</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p> <p>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 06353343505330105</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 2006.7.27</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118 No. : 0003118</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
六、结论	- 7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含各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7：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 10：“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11：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和购房合同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备案单、验收意见及**危废合同**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来运	联系方式	13868383337	
建设地点	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桩、B1 桩 2 单元 102 号			
地理坐标	E 120°42'16.054", N 27°47'48.5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5_0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7004.7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 确定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因此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 1-1，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审批文件名称和审批文号：《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瑞政发〔2025〕45 号）规划审批单位：瑞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B4幢、B1幢2单元102号，根据《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新业态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见附图11）。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h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B4幢、B1幢2单元1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新业态用地（根据《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同时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均符合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标准，属于达标区域。根据下文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TSP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相应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1）附近水体：根据瑞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目标水质为IV类，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8月）中的结论，鲍五站位水质类别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2) 纳污水体</p> <p>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飞云江。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7月）中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飞云江段即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2个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项目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在土地资源方面，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利用；能源方面，采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用水方面，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总体而言，项目在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的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具体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	浙江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	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81) 20002)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81) 20002)		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2、“三区三线”相关符合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

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三区三线”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有 COD、NH₃-N、TN、烟粉尘、VOCs。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5、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购房合同，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兼容娱乐康体用地（B3）、创新型产业用地（M0），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现状利用性质。根据《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业新业态用地（M0）。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的情形。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企业。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2〕90 号），审批产能为年检测建筑材料 80000 份物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检测建筑材料 80000 份物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目前原有场地已于 2024 年 2 月拆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p> <p>因企业发展需要，目前购买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迁建自有房产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第 98 条“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该类别全部编制报告表，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p> <p>项目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p> <p>建设周期：利用现有房产，不涉及土建工程。</p>
------	--

	<p>劳动定员：本次迁建厂区劳动定员 100 人（无食宿）。</p> <p>生产班制：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p> <p>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区
	B4 檐： 1F:收样大厅、留样室、实验室 2F、3F:实验室 4F、5F:办公室 B1 檐二单元 1F: 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供水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水
	噪声
	固废

3、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 B4 檐东南侧为科创园 D4 檐；西南侧为科创园 C2 檐；西北侧为科创园 B3 檐；东北侧为科创园 B2 檐。项目 B1 檐二单元（本项目只使用一层，其他层数为其他公司所有，目前空置）东南侧为科创园 B2 檐；西南侧为科创园

B3 桢；西北侧为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东北侧为 B1 桢一单元。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4。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6。根据平面布置图可知，本次迁建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可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3、生产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生产方案

监测样品名称	产量
	本次迁建项目
建筑材料	80000 份物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
水样	3000 个 (污(废)水样 300 个、生活饮用水水样 2700 个)
气样	6000 个
土壤等固体样品	150 个
噪声	若干

4、主要设备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实验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化学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迁建后数量
1	酸度计	PHSJ-3F	台	1
2	原子吸收光度计	TAS-990F	台	2
3	分光光度计	721G	台	1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台	3
5	大气采样器	北劳 10 型 (四)	台	2
6	电热恒温恒湿箱	101-1A	台	1
7	火焰光度计	6400A	台	1
8	电子天平	FA2004B	台	1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台	1
10	电导率仪	DDS-307	台	1
11	浊度仪	WZS-181A	台	1

12	立式高压蒸气灭菌器	GDL-35G	台	1
13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2	台	1
14	皂膜流量计	BL2000	台	1
15	生化培养箱	G-RX-9053A	台	1
16	便携式测氡仪	FYCDY-P30	台	1
17	气浴恒温振荡器	CHA-S	台	1
18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50	台	1
19	高锰酸钾指示测定仪	LH-CM3H	台	1
20	热空气消毒箱	GRX-系列	台	1
21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4B	台	1
22	环境氡测量仪	FYCDY	台	2
物理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迁建后数量
23	压力试验机	TYE-2000 型/TYE-300B	台	2
24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样 制备搅拌机	QZ-20	台	1
25	混凝土磁力振动台	ZH.DG-80	台	1
26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 搅拌机	STWJ-60	台	1
27	砼振动台	ZHDG-80	台	1
28	数显砂浆稠度测定仪	STSC-145	台	1
29	砂浆搅拌机	STSJ-15	台	1
30	坍落度筒	/	台	1
31	砂浆保水率测定仪	/	台	1
32	混凝土(砼)贯入阻力 仪	STHG-80	台	1
33	砼抗压试模	(150×150×150) mm	台	1
34	混凝土抗渗仪	HP-4.0	台	10
35	数字风速计	GM8901	台	1
36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YZM-IIIC	台	1
37	养护室温湿度自动控 制仪	BYS-III	台	1
38	混凝土抗渗仪	HP-4.0 型	台	1
39	非金属板材抗折试验 机	HSKZ-20	台	1
40	智能混凝土抗渗仪	CXIC-V	台	1
41	钢轮耐磨试验机	GLM-200	台	1
42	滚珠轴承式耐磨试验 机	NS-2	台	1

43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ZKS-100	台	1
44	砂浆渗透仪	SS-1.5	台	1
45	电液式抗压(抗折)试验机	STYE-300	台	1
46	智能砼试件几何偏差测量仪	CXGMC-E	台	1
47	电子引伸计	R80/260-005	台	1
48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台	1
49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1	台	1
50	电子天平	HTP312	台	1
51	李氏比重瓶	250ml	台	1
52	电子计数秤	MD301-15D	套	1
53		JSB30-1	台	2
54		ACS-JS-30	台	1
55		ZCS	台	1
56	电子天平	HTP312	台	1
57		YH-A2003	台	1
58		JY602	台	1
59		JJ200	台	1
60		LT10001A	台	1
61		JY5002	台	1
62		JS15-01	台	1
63		YP20002	台	1
64		BH-30	台	1
65		JA1002	台	1
66		LT10001A	台	1
67		WT10002	台	1
68		JA5002	台	1
69		BT-3000	台	1
70		FA1204	台	1
71		TD20002A	台	1
72		JY5001	台	1
73		BT-6000	台	1
74		FA2004B	台	2
75	石膏保水率测定仪	BS-II	台	1
76	负压筛	0.080mm	台	1
77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H	台	1
78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H	台	1

79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HBY-40B	台	1
80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STNLD-3	台	1
81	沸煮箱	FZ-31A	台	1
82	恒温水养护箱	HBY-30	台	1
83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YS-150	台	1
84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JJ-20LX	台	2
85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维卡仪)	STWKY-1	台	1
86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LD-5	台	1
87	水泥比表面积自动测定仪	FBT-9	台	1
88	水泥标准筛	20 目,孔径 0.9mm	台	1
89	水泥抗压夹具	40mm*40mm	台	1
90	恒温水养护箱	HBY-30	台	1
91	抗折抗压试验机	TYE-300E	台	1
92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型	台	1
93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NJ-160	台	2
94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JJ-20S	台	2
95	水泥密度低温恒温水浴	THD-0510 型	台	1
96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YAW-300C	台	1
97	水泥试件水养护箱	SBY-64	台	1
98	(千分表)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0-12.7) mm	台	1
99	水泥浆体自由泌水率和自由膨胀率仪	TO518-2020	台	1
100	数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WES-600/WES-1000B	台	2
101	液压万能试验机	WA-100B	台	1
102	钢筋反向弯曲试验机	GW-40A	台	1
103	微机静载锚固试验机	WJM-5000KN	台	1
104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1
105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CXWDW-200	台	1
106	电动钢筋标距仪	DBJ-1/DBJ-2	台	1
107	压力试验机	TYE-3000B	台	1

108	万能试验机	WEW-600A	台	1
109	钢绞线试验机	GWA-600B	台	1
110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 试验机	WDW-200E	台	1
111	微机控制多功能井盖 压力机	YJW-600	台	1
112	烟道压力试验机	STYDJ-300	台	1
113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YE-2000C 型	台	1
11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 能试验机	WAW-600BWAW-1000B	台	2
115	智能钢筋重量偏差标 距仪	CXPB-E	台	1
116	钢筋反复弯曲试验机	GWJ-8	台	1
117	数控针入度仪	SZR-6	台	1
118	软化点试验仪	SYD-2806E	台	1
119	箱式电阻炉	SX2-5-12A	套	1
120	数显马歇尔电动击实 仪	STMJ-1	台	1
121	溢流水箱	SSX-YLSX	台	1
122	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 提仪	DLC-111	台	1
123	混合料搅拌机	STLJ-4	台	1
124	智能型低温延伸度仪	RL-0605A 型	台	1
125	旋转薄膜烘箱	SYD-3061 (82)	台	1
126	标准黏度试验仪	SYD-0621	台	1
127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DM-II	台	1
128	电动砂当量测定仪	SD-II	台	1
129	纤维图像分析仪	YST201XW	台	1
130	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 密度试验器	SYD-0711A	台	1
131	低温恒温槽	THD-0506	台	1
132	涂料耐洗刷测定仪	QFS	台	1
133	电脑软化点测定仪	DF-4	台	1
134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MJ-IZ	台	1
135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JYJMX-1	台	1
136	数显低温恒温溢流水 箱	CF-CA	台	1
137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CSHW-50E	台	1
138	恒温水浴	HBY-2 型	台	1

139	碟式液限仪	DS-1	台	1
140	数显封闭电炉	FL-2A	台	1
141	碱骨料试验箱	JKS 型	台	1
142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P-100D 型	台	1
143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	TSY-4	台	1
144	土工合成材料垂直渗透仪	RNE50-1141	台	1
145	土工合成材料厚度试验仪	RNE50-1112	台	1
146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JZ-2D	台	1
147	陶瓷砖吸水率测定仪	TXX-250	台	1
148	车辙试样成型机	STCX-1	台	1
149	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	XS-3/WDW-H50	台	2
150	塑料管弯曲试验机	TH-6002	台	1
151	电工套管量规	JG3050-L15	台	1
152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T-W-60E1	台	1
153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	台	1
154	套管冲击试验机	TGJ-6	台	1
155	全自动井盖压力机	YAM-1000	台	1
156	低温柔度试验仪	DWR-2	台	1
157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	XJL-300C/LX-LCCJ600	台	2
158	弯折仪	DWZ-120	台	1
159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500B	台	1
160	内径千分尺	150-2000mm	台	1
161	巴氏硬度计	934-1	台	1
162	老化试验箱	401A 型	台	1
163	100X 读数显微镜	MG10085-1A	台	1
164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WDW-50	台	1
165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JTJAI50L	台	1
166	鼓风干燥箱	DHG-9420	台	1
167	水紫外线辐照试验箱	SZW-3	台	1
168	恒温恒湿试验箱	HT-HW-225L/HBY-1	台	2
169	橡胶塑料测厚仪	HD-6	台	1
170	自然换气老化试验机	K-WKL-B	台	1

171	金属波纹管弯曲后抗渗漏性能试验装置	/	台	1
172	电工套管弯曲固定装置	JG3050-13	台	1
173	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TZX-DE07/ZSY-4	台	1
174	回弹仪	ZC4 型	台	1
175		HT225-B	台	5
176		ZC450-E	台	1
177		HT450-CS	台	1
178	微型拉拔仪	HC-VX	台	2
179		HC-V5	台	1
180		HC-V3S	台	1
181		HC-V5S	台	1
182	锚杆拉拔仪	HC-20	台	1
183		HC-100S	台	1
184		HCYL-60	台	1
185	钢砧	/	台	3
186	外窗现场气密性检测设备	MC-XQM-B	台	1
187	数显炭化深度测量表	SW-GC18	台	1
188	铆钉、隔热材料粘结强度检测仪	SW-MJ5	台	1
189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SJY800B	台	1
190	超级低温槽	THD-0506	台	1
191	建筑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仪	CD-JZXC1010R	台	1
192	压式负荷传感器	1000kN	台	1
193	多通道超声桩基检测仪	MC-6360	台	1
194	裂缝测宽仪	HC-CK102	台	1
195	照度计	TES-1339R	台	1
196	数字功率计	TH3311	台	1
197	碳化深度测量仪	HC-TH01	台	2
198	电桥夹具	QJ57P	台	1
199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SSX-M3V	台	2
200	空盒气压表	DYM3	台	1
201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	MW-BD1824	台	1

	测设备			
202	智能低倍投影仪	THJ-55 系列	台	1
203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WDW-20 型	台	1
204	磨擦脱色试验机	JY-2218A	台	1
205	空盒气压表	DYM3	台	1
206	邵氏硬度计	LX-A	台	1
207	结构密封胶相容性试验箱	JGJ-1	台	1
208	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位移传感器）	MW-K-0455B	台	1
209	铅笔硬度计	QHQ-A	台	1
210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SF710 型	台	1
211	无损检测用试块	CSK-IA	台	1
212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JB-300B	台	1
213	抗滑移系数测定仪	HY-24/400kN	台	1
214	高强螺栓检测仪	XGNZ-500D	台	1
215	覆层测厚仪	LT100-F10	台	1
216	涂层测厚仪	LB200B	台	1
217	交流磁轭探伤仪	LBMT610D	台	1
218	扭矩扳子	0-300N.m	台	1
219	超声波测厚仪	YST301	台	1
220	附着力测试仪	MR-M	个	1
221	里氏硬度计	SW-6230	个	1
222	划格器	DFH	个	1
223	刮板细度计	QXD	个	1
224	漆膜弹性试验仪	QTX	个	1
225	漆膜冲击器测定仪	QCJ	个	1
226	漆膜附着力试验仪	QFZ	个	1
227	初期干燥抗裂试验仪	CGK-2	个	1
228	烧杯	1000ml	台	1
229	厚度针	HD-1S	台	1
230	焊接检验尺	HJC60	台	1
231	放大镜	GP 1002L-10K	台	1
232	无损检测用试块	CSK-IA	台	1
233	HY-65 系列数码位移传感器	/	台	10
234	静态应变计	HY-65B3000B	台	20
235	数码温湿度传感器	HY-65W	台	4

236	风速传感器	HY-65	个	2
237	索力测试仪	HY-65SL	台	1
238	数码应变计（监测型）	HY-65B3000B	台	2
239	裂缝传感器（监测型）	HY-65B5000	台	2
240	高精度激光位移计（监测型）	JB-LD-40A	台	2
241	基桩动侧仪	RS-1616KS	台	1
242	多通道超声测桩仪	ZBL-U560	台	1
243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	RSM-PRT	台	1
244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RS-JYC	台	2
245	轻型动力触探仪	10kg	台	1
246	测斜仪	CX-801	台	1
247	水位仪	SWY-27	台	1
248	旁孔测试仪	RSM-PST (A)	台	1
249	水准仪	DS05	台	1
250	试管试瓶	/	台	若干
251	游标卡尺	/	台	若干
252	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太阳光反射比、吸收比 光谱测试系统	SK-TUF250A	台	1
253	半球发射率测试仪	SK-BLC50	台	1
254	建材及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	JL-DT-1	台	1
255	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	FYFS-2002F	台	1
256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JL-JCY-3	台	1
25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台	1
258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检定系统	SA1422	台	1
259	空压机	/	台	2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迁建后年用量	包装规格
1	硫酸亚铁	g	1000	AR100g
2	锌粉	g	500	AR500g
3	氢氧化钠	g	500	AR100g
4	硼酸	瓶	1	AR500g
5	甘油	ml	500	AR500ml
6	盐酸（37%）	ml	500	AR500ml
7	硫酸（98%）	ml	500	AR500ml
8	硫酸银	g	100	AR100g
9	柠檬酸钠	瓶	1	AR500g
10	水杨酸	瓶	1	AR500g
11	氢氧化钾	瓶	1	AR500g
12	重铬酸钾	瓶	1	AR500g
13	乙酸铵	瓶	2	AR500g
14	冰醋酸（乙酸）	瓶	1	AR500ml
15	氨水（25%）	瓶	1	AR500ml
16	铬酸钾	瓶	1	AR500g
17	0.01mol/L 高锰酸钾溶液	瓶	1	AR500ml
18	六价铬（标样）	瓶	1	50ml
19	锰（标样）	瓶	1	50ml
20	铁（标样）	瓶	1	50ml
21	铅（标样）	瓶	1	50ml
22	铜（标样）	瓶	1	50ml
23	色度溶液	支	1	20ml
24	氩气	瓶	1	40L/瓶
25	氮气	瓶	2	40L/瓶
26	乙炔	瓶	1	40L/瓶
27	纯水（蒸馏水）	吨	1.5	直接外购纯水
28	营养琼脂	瓶	1	AR500g
29	动物蛋白胨	瓶	1	AR500g

项目检测所用化学试剂种类很多,本表仅列出了部分常用的化学试剂。标样浓度均为 1000
微克/m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理化性质一览表</p>		
	名称	理化性质
100 建设 内 容	盐酸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盐酸具有酸性、还原性、配位性、有机化学等化学性质。相对密度 1.19，熔点-114.2℃，沸点-85.0℃。急性毒性为 LD50: 900mg / kg(兔经口)、LC50: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硫酸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 ₂ SO ₄ ，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沸点 338℃，密度 1.83g/cm ³ 。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急性毒性为 LD50: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氢氧化钠	又称烧碱和苛性钠、片碱，化学式为 NaOH，是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白色片状或颗粒，能溶于水生成碱性溶液，也能溶于甲醇及乙醇。氢氧化钠具有潮解性，会吸收空气里的水蒸气，也会吸取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2.13g/cm ³ 。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 ₂ Cr ₂ O ₇ 。室温下为橙红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乙醇，但溶于水。重铬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有毒、且有强烈的致癌性。急性毒性为 LD50: 190mg / kg(小鼠经口)。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 ₄ ，外观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熔点 240℃，密度 2.13g/cm ³ ，急性毒性为狗经口 LD500.4g/kg，兔经口 LD500.6g/kg。
	铬酸钾	铬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 ₂ CrO ₄ ，为黄色结晶性粉末，是铬酸所成的钾盐，用于鉴别氯离子，铬酸钾中铬为六价，属于一级致癌物质，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急性毒性为 LD50: 11mg / kg(兔，肌肉注射)。
	乙酸	乙酸（化学式：C ₂ H ₄ O ₂ ，结构式：CH ₃ COOH），俗称醋酸，摩尔质量为 60.05g/mol，外观为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为 16.6℃，沸点为 118.1℃。相对密度（水=1）为 1.05（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为 2.07。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四氯化碳，能与许多极性或非极性溶剂混合。急性毒性为 LD50: 3530mg/kg(大鼠经口); 1060mg/kg(兔经皮)。LC50: 13791mg/m ³ , 1 小时(小鼠吸入)。
	乙炔	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有毒气体。熔点（118.656kPa）-80.8℃，沸点-84℃，相对密度 0.6208(-82/4℃)，折射率 1.00051，折光率 1.0005 (0℃)，闪点（开杯）-17.78℃，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 (vol)。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丙酮。在 15℃ 和 1.5MPa 时，乙炔在丙酮中的溶解度为 237g/L，溶液是稳定的。性质活泼，能发生加成反应和聚合反应，在氧气中燃烧可发生高温（3500℃）和强光。工业品乙炔带轻微大蒜臭。由碳化钙(电石)制备的乙炔因含磷化氢等杂质而有恶臭。

	氨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刺激性气味，具强碱性，能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市场上常为 10~35%溶液，相对密度 0.91g/cm^3 ，为易燃性和腐蚀性液体。不燃。受热发出有毒、可燃烟雾。易分解放出氨气，温度越高，分解速度越快，可形成爆炸性气氛。急性毒性为属低毒类 LD ₅₀ : 350mg / kg(大鼠经口)。
	硫酸银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遇光逐渐变黑色。在 1085°C 分解。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慢慢地溶于 125 份水和 71 份沸水，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5.45g/cm^3 。熔点 657°C 。有刺激性。
	六价铬	六价铬，均以含氧酸根的形式存在，在酸性溶液中主要是橙色的 $\text{Cr}_2\text{O}_7^{2-}$ ，在碱性溶液中主要是黄色的 CrO_4^{2-} 。在酸性环境中有强氧化性。六价铬为吞入性毒物/吸入性极毒物，皮肤接触可能导致敏感；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可能致癌，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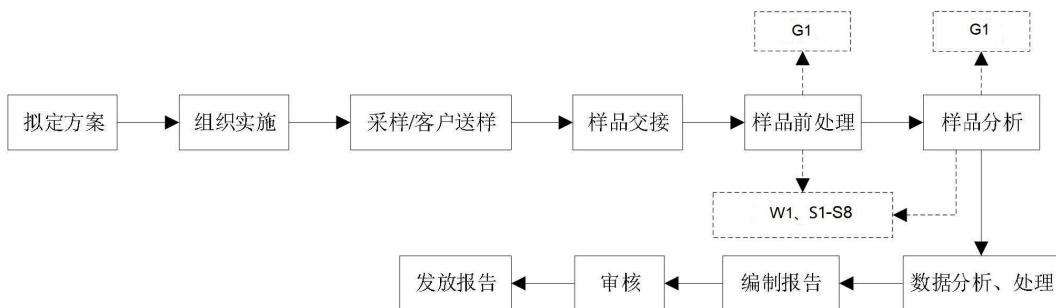


图 2-1 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首先拟定检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或由客户进行送样），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登记、交接，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对样品进行处理及测定，样品前处理及分析过程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然后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编制报告、审核，最后发放报告给客户。

(1) 样品：样品贮存于专用样品室，专人管理。根据样品性质的不同，分类存放，确保安全、不污染、不变质，物帐相符。样品管理要做到防火、防盗、不丢失、不混淆、不变质、不损坏。对样品信息保密。留样期内的不挪作它用。

(2) 配制溶液：根据实验要求将有机试剂、纯水、部分酸性试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配比后标液密闭保存以备后续实验。

(3) 预处理：采取蒸馏、加热回流、消解等预处理技术进行样品的预处

理。

(4) 实验分析：根据检测项目，选择标准规定颁发的分析方法。

(5) 数据处理：根据实验过程得到的有效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报告。

(6) 微生物实验：通过生物显微镜、微生物检验仪等仪器进行微生物的观察、检验，测定样品中常见微生物指标，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实验完成后，所有物品均需进行灭菌处理。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W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	实验废水
废气	G1	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	实验废气
噪声	N1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N2	通风设施风机	风机噪声
固废	S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S2		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
	S3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S4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S5		一次清洗废液
	S6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S7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S8		实验废渣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节主要介绍本企业原有污染情况：</p> <h3>一、本企业原有情况分析</h3> <p>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 111 号（铭尚大楼一、二楼）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2〕90 号），审批产能为年检测建筑材料 80000 份物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原项目已停产。因此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查阅原环评、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分析如下：</p> <h3>3、原有项目生产内容</h3> <p>根据原项目验收报告，原有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p> <h4>（1）原有项目各工程组成</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原有项目各工程组成一览表</p>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验收）
	主体工程	实验区	物理实验室（门窗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管材实验室、土工实验室等）、化学分析室	物理实验室（门窗实验室、力学实验室、管材实验室、土工实验室等）、化学分析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等	员工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应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应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储存工程	仓储	危废暂存间、仪器室、仓库等	危废暂存间、仪器室、仓库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	
	噪声防治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主要一般废物为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弃溶液、一次清洗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设置1间独立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并黏贴相关危险废物警示性标识

(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验收)
1	建筑材料物理样品	80000 份/年	80000 份/年
2	建筑材料化学样品	500 份/年	500 份/年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验收)	符合性	备注
化学检测仪器						
1	油浴锅	台	1	1	一致	/
2	调温电炉	台	1	1	一致	/
3	火焰光度计	台	1	1	一致	/
4	往复震荡机	台	1	1	一致	/
5	便携式 pH 计	台	1	1	一致	/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1	一致	/
7	精密酸度计	台	1	1	一致	/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一致	/
9	电动离心机	台	1	1	一致	/
10	测氡仪	台	1	1	一致	/
物理检测仪器						
11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12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13	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14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样制备机	台	1	1	一致	/
	15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验振动台	台	1	1	一致	/
	16	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17	砼振动台	台	1	1	一致	/
	18	砂浆稠度仪	台	1	1	一致	/
	19	砂浆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20	砂浆分层度仪	台	1	1	一致	/
	21	坍落度筒	台	1	1	一致	/
	22	砂浆保水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23	数显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台	1	1	一致	/
	24	砼贯入阻力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25	数显混凝土抗渗仪	台	11	11	一致	/
	26	智能混凝土抗渗仪	台	4	4	一致	/
	27	数字风速计	台	1	1	一致	/
	2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29	标养室恒温恒湿仪	台	1	1	一致	/
	30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31	砂浆竖向膨胀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32	电液式烟道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33	立式砂浆收缩膨胀仪	台	1	1	一致	/
	34	烟道柔韧性试验仪（沙袋）	台	1	1	一致	/
	35	混合砂浆试件标准养护箱	台	1	1	一致	/
	36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1	一致	/
	37	石子压碎仪	台	1	1	一致	/
	38	压碎值仪（交通标准）	台	1	1	一致	/
	39	灌水法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40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台	1	1	一致	/
	41	数显亚甲蓝石粉含量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42	石膏保水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43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44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1	一致	/

	45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台	1	1	一致	/
	4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47	沸煮箱	台	1	1	一致	/
	48	水泥试件水箱	台	1	1	一致	/
	49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台	1	1	一致	/
	50	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5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	一致	/
	52	新标准法维卡仪	台	1	1	一致	/
	53	雷氏夹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54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55	恒温水养护箱	台	1	1	一致	/
	56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台	1	1	一致	/
	57	保水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58	砂浆竖向膨胀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5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60	液晶显示万能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61	手动钢筋弯曲机	台	1	1	一致	/
	62	连续式标点机	台	1	1	一致	/
	63	钢材冷弯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64	钢管冷弯仪	台	1	1	一致	/
	65	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装置	台	1	1	一致	/
	66	微机静锚固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67	洛式硬度计	台	1	1	一致	/
	68	电子布氏硬度计	台	1	1	一致	/
	69	电子残余变形仪	台	1	1	一致	/
	70	微机控制脚手架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71	电动连续式标点机	台	1	1	一致	/
	72	新标准连续式标点机	台	1	1	一致	/
	73	电子引伸计	台	1	1	一致	/
	74	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75	电动重型击实仪	台	1	1	一致	/
	76	多功能液压脱模机	台	1	1	一致	/

	77	线棒涂膜器	台	1	1	一致	/
	78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79	土工合成材料垂直渗透仪	台	1	1	一致	/
	80	土工合成材料厚度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81	土工布动态落锥贯入仪	台	1	1	一致	/
	82	土工布拉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83	DJ1C-60 增力电动搅拌器	台	1	1	一致	/
	84	裂缝测宽仪	台	1	1	一致	/
	85	测力传感器	台	1	1	一致	/
	86	电子拉力万能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87	电工套管压力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88	电工套管弯曲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89	微机控制环刚度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90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台	1	1	一致	/
	91	冲片机	台	1	1	一致	/
	92	电工套管冲击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93	全自动井盖压力机	台	1	1	一致	/
	94	电动数显低温柔度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95	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96	弯折仪	台	1	1	一致	/
	97	初期干燥抗裂性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98	差示扫描量热仪器	台	1	1	一致	/
	99	砖/路缘石渗水透水系数仪	台	1	1	一致	/
	100	巴氏硬度计	台	1	1	一致	/
	101	路面回弹弯沉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102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03	一体式钢筋位置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04	锚杆拉拔仪	台	1	1	一致	/
	105	混凝土取芯机	台	1	1	一致	/
	106	数字回弹仪	台	3	3	一致	/
	107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台	8	8	一致	/
	108	HZ-20 型混凝土钻孔取芯	台	1	1	一致	/

	109	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10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11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1	一致	/
	112	数位式照度计	台	1	1	一致	/
	113	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14	路面构造深度仪	台	1	1	一致	/
	115	虹吸筒法比重仪	台	1	1	一致	/
	116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台	1	1	一致	/
	117	红外线辐射温度计	台	1	1	一致	/
	118	微型拉拔仪	台	1	1	一致	/
	119	砂浆回弹仪	台	1	1	一致	/
	120	现场土基回弹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21	原位压力机	台	1	1	一致	/
	122	EY225 动静态信号测试分析系统	台	1	1	一致	/
	123	碳化深度测量仪	台	1	1	一致	/
	124	全站仪	台	1	1	一致	/
	125	静态应力应变测试分析系统	台	1	1	一致	/
	126	锚杆综合参数测定仪 (50T)	台	1	1	一致	/
	127	智能风速风压风量仪	台	1	1	一致	/
	128	厨卫管道系统防窜烟防倒灌测试仪	台	1	1	一致	/
	129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台	1	1	一致	/
	130	基桩动侧仪	台	1	1	一致	/
	131	多通道超声测桩仪	台	1	1	一致	/
	132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33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台	2	2	一致	/
	134	轻型动力触探仪	台	1	1	一致	/
	135	测斜仪	台	1	1	一致	/
	136	水位仪	台	1	1	一致	/
	137	旁孔测试仪	台	1	1	一致	/
	138	水准仪	台	1	1	一致	/
	139	悬挂式波速测井仪	台	1	1	一致	/

	140	测量显微镜	台	1	1	一致	/
	141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	一致	/
	142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台	1	1	一致	/
	143	防误插入及接触顺序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144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台	1	1	一致	/
	145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台	1	1	一致	/
	146	WQY 球压试验装置	台	1	1	一致	/
	147	全自动双刀岩石芯样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
	148	加气块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
	149	千斤顶	台	1	1	一致	/
	150	电子天平	台	9	9	一致	/
	15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7	7	一致	/
	152	外墙外保温抗冲击试验仪	台	1	1	一致	/
	153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54	现场外窗气密性检测装置	台	1	1	一致	/
	155	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
	156	中空玻璃露点仪	台	1	1	一致	/
	157	现场传热系数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58	高精度铆钉拉拔仪	台	1	1	一致	/
	159	钻孔取芯机	台	1	1	一致	/
	160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	一致	/
	161	高倍深视频显微镜	台	1	1	一致	/
	162	耐软物撞击装置	台	1	1	一致	/
	163	硬质泡沫吸水率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64	表干时间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65	钢筋锈蚀仪	台	1	1	一致	/
	166	HY-65 系列数码位移传	台	10	10	一致	/
	167	静态应变计	台	20	20	一致	/
	168	数码温湿度传感器	台	4	4	一致	/
	169	风速传感器	台	2	2	一致	/
	170	索力测试仪	台	1	1	一致	/
	171	数码应变计（监测型）	台	2	2	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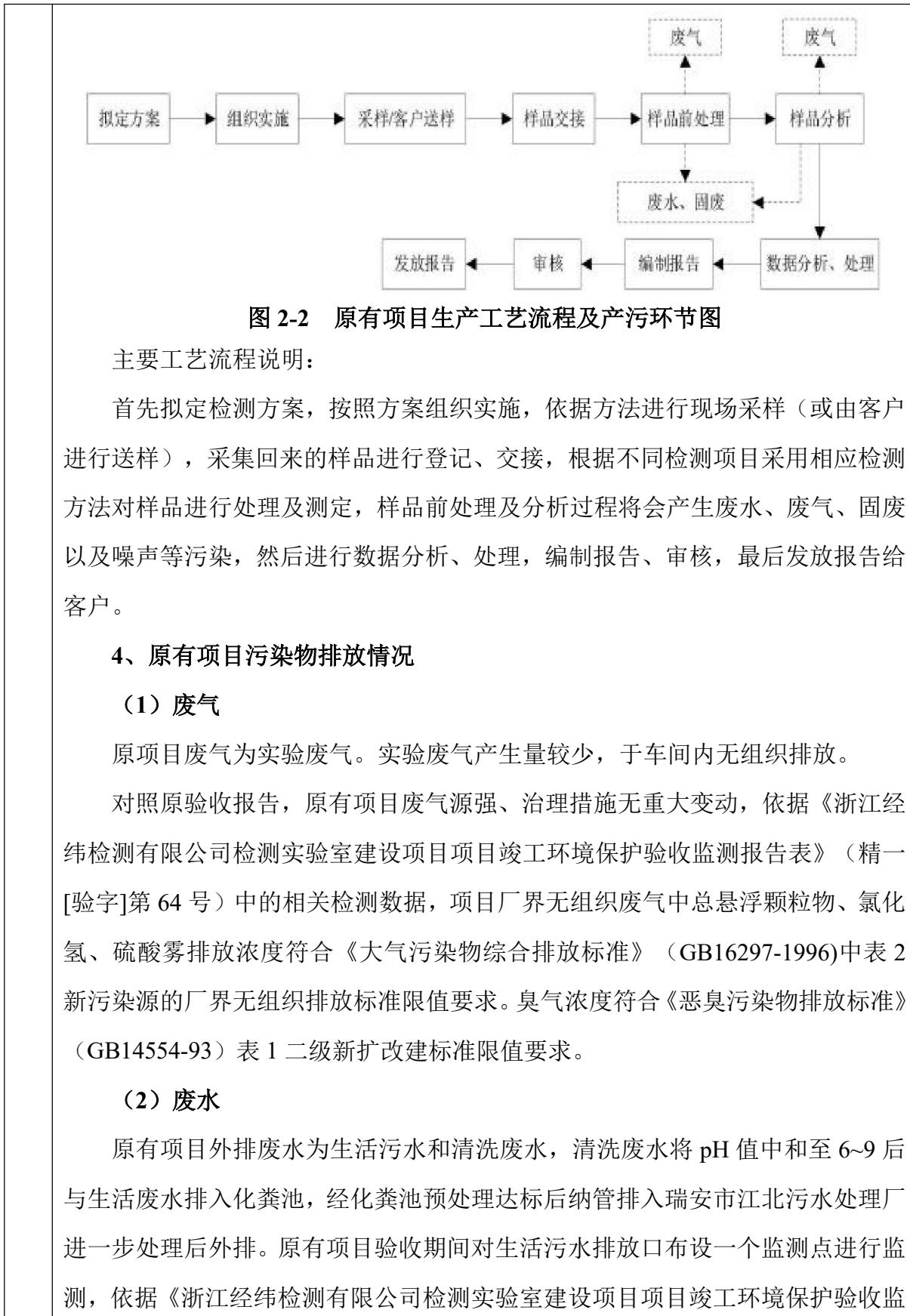
172	裂缝传感器（监测型）	台	2	2	一致	/
173	高精度激光位移计（监测型）	台	2	2	一致	/
174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	一致	/
175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台	1	1	一致	/
176	抗滑移系数测定仪	台	1	1	一致	/
177	高强螺栓检测仪	台	1	1	一致	/
178	覆层测厚仪	台	1	1	一致	/
179	涂层测厚仪	台	1	1	一致	/
180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	台	1	1	一致	/
181	磁粉探伤仪	台	1	1	一致	/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蒸馏水	1.1t	1.1t	0
2	硫酸亚铁	760g	760g	0
3	锌粉	40g	40g	0
4	氢氧化钠	180g	180g	0
5	硼酸	10g	10g	0
6	甘油	250mL	250mL	0
7	乙酸铵	1000g	1000g	0
8	盐酸	100mL	100mL	0
9	硫酸	500mL	500mL	0
10	硫酸银	50g	50g	0
11	硝酸	100mL	100mL	0

原有项目工艺如下：



测报告表》（精一[验字]第 64 号）中的相关检测数据，原有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SS 排放浓度均 <400mg/L；氨氮排放浓度均 <45mg/L；COD 排放浓度均 < 500mg/L；总磷排放浓度均 <8mg/L；总氮排放浓度均 <70mg/L。故该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调查，原有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原有项目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依据《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精一[验字]第 64 号）中的相关检测数据，原有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噪声标准；乐和养老康服中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主要一般废物为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溶液、一次清洗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一般废物委托环卫清运；废溶液、一次清洗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危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1 间独立封闭的危废暂间。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一般固废	/	201.15	环卫清运
2	废溶液	危废固废	HW49/900-047-49	0.5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3	一次清洗废液	危废固废	HW49/900-047-49	0.4	
4	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	一般固废	/	0.1	环卫清运

	耗材				
5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危废固废	HW49/900-047-49	0.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6	实验废渣	危废固废	HW49/900-047-49	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环卫清运

(5)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原环评排放总量 (固废为产生量)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总量 (固废为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	360.4	/
		化学需氧量	0.018	/
		氨氮	0.002	/
		总氮	0.005	/
废气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硫酸雾	少量	/
		氯化氢	少量	/
		臭气	少量	/
固废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201.15	201.15
		废溶液	0.5	0.5
		一次清洗废液	0.4	0.4
		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	0.1	0.1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0.1	0.1
		实验废渣	0.1	0.1
		生活垃圾	4.5	4.5

注：原项目验收报告未对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总量。

(6) 原有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审批意见	验收措施
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 111 号（铭尚大楼一、二楼），年检测建筑材料 80000 份	已落实。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 111 号（铭尚大楼一、二楼），年检测建筑材料 80000 份物

	物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	理样品、500 份化学样品
废水	清洗废水将 pH 值中和至 6~9 后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总磷、氨氮、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已落实。清洗废水将 pH 值中和至 6~9 后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排放限值
废气	化学试剂的取用、调配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靠近敏感点瑞安市乐和养老康服中心的门窗关闭, 且通风口远离此敏感点设置;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噪声	建筑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	已落实。企业已充分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布局合理,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一般废物为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溶液、一次清洗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设置 1 间独立封闭的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 先取得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 该行业未收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不进行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
总量控制	无总量控制要求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迁建项目为购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3-1 新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属于瑞安市范围，根据《2024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说明如下：							
	表 3-1 瑞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007	0.0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09	0.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0.021	0.0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44	0.08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34	0.070	4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72	0.150	4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0.021	0.03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46	0.075	61.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32	0.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瑞安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 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9 日对瑞安市塘下大道（东经：120°41'30.40"，北纬：27°49'00.16"）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HJ231075），距本项目西北侧约 2462m。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 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瑞安市塘下 大道	TSP	0.3 (日均值)	0.110~0.131	43.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图 3-1 TSP 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附近水体：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8 月）中的结论，鲍五站位水质类别为Ⅳ类，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纳污水体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飞云江。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7月）中的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飞云江段即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2个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B1幢)西北侧22米处有敏感目标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为了解该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XSJC-HJ-251017-157），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昼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宏地未来城 人才公寓	13:00~13:10	54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该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B4幢、B1幢2单元102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和处理区域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附图 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附图 5。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设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汀田街道居民区	E120°42'0.99" N27°47'54.4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183	
	东新润园	E120°42'16.96" N27°47'55.52"	居民		东北	95	
	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	E120°42'12.58" N27°47'52.00"	居民		西北	22	
	汀田实验小学	E120°41'57.66" N27°47'50.36"	师生		西	365	
	温州大学碳材料与氢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E120°42'23.35" N27°47'45.08"	师生		东南	166	
	温州大学瑞安研究生院	E120°42'21.51" N27°47'41.58"	师生		东南	175	
	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E120°42'30.97" N27°47'36.49"	师生		东南	404	
	新纪元高级中学	E120°42'26.11" N27°47'33.38"	师生		东南	478	
	规划幼儿园用地	E120°42'29.27" N27°48'1.18"	师生		东北	447	
	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	E120°42'28.09" N27°47'52.24"	师生		东北	102	
	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	E120° 42'16.96" N27° 47'55.52"	居民	声环境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北	2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40 ≤10 ≤2 (4) ** ≤12 (15) ** 0.3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 ₃ -N、TN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 ₃ -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T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酸雾（主要为盐酸、硫酸）、颗粒物、臭气、氨。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5</td> <td>17.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td> <td>4.0</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45 (其他)</td> <td>25</td> <td>2.85*</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	4.0	硫酸雾	45 (其他)	25	2.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	4.0																
硫酸雾	45 (其他)	25	2.85*		1.2																

氯化氢	100	25	0.4575*	高点	0.20
颗粒物	120(其他)	25	7.225*		1.0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的内插法计算得出; 又因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	6000(标准值,无量纲)	20(无量纲)
氨	25	14kg/h	1.5mg/m ³

3、噪声

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 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3	6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和氮氧化物(NO _x)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提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提出,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涉及纳入总

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另总氮、VOCs、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		原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 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总量控制替代 比例	替代削减 量 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COD	0.018	0.039	+0.021	/	/
	氨氮	0.002	0.003	+0.001	/	/
	总氮	0.005	0.013	+0.008	/	/
	VOCs	/	少量	/	/	/
	氮氧化物	少量	/	/	/	/
	烟粉尘	少量	少量	/	/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属于三产项目，故项目 COD 和氨氮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依托原有建筑生产，仅需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营运期环境影 响和保护措 施	<p>1、废水</p> <p>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 W0 生活污水和 W1 实验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A、W1 实验废水</p> <p>①仪器清洗废水</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经过处理并理化试验的样品平均约 30.5 个/d、9150 个/a。单个样品测定中，容器平均按 500mL 计算，根据实验室设置的常用仪器清洗方法，每次清洗废水量按实验容器容积的 1/3 计算，容器清洗次数为 5 次，首次清洗废水含实验药品浓度较高，作为实验废液一起收集处理，后面 4 次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清洗废水，则清洗废水约为 0.7L/个样品，排污系数按 1 计算，则年清洗废水量为 $9150 \times 0.7 \times 10^{-3} = 6.405\text{t/a}$。因仪器清洗前会将容器内的高浓度实验废液和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且大部分实验药剂的配制使用浓度较低，药剂使用量较少（如硫酸银的使用浓度为 31.2g/L，年使用量 100g，六价铬标样购入的浓度为 1g/L，使用量为 50ml），因此经一次清洗后的仪器污染物残留量极少。则仪器清洗废水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pH 为 2~12、COD≤400mg/L、NH₃-N≤35mg/L、TN≤70mg/L，先经中和处理后，再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p> <p>②剩余水样</p> <p>项目预计监测生活饮用水样 2700 个/a。每个水样检测平均采样量约为 1.5L，实际加药参与理化试验的约为 0.55L，实验后剩余水样约为 0.95L，则剩余水样 2.565t/a。水环境质量监测水样污染物浓度含量低，可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p> <p>③降温喷淋水</p> <p>本项目混凝土、卷材、管材等样品在切割过程中会用水浇淋降温，喷淋水收</p>

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的补充水量为 10t。

综上，实验室废水总产生量约 8.970t/a，实验室废水中的仪器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生活饮用水剩余水样汇入化粪池处理。

B、W0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员工 100 人，厂内无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 浓度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TN 取 70mg/L。

项目实验室废水中的仪器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同生活饮用水剩余水样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40mg/L、NH₃-N 2 (4) mg/L、TN 12 (15) mg/L。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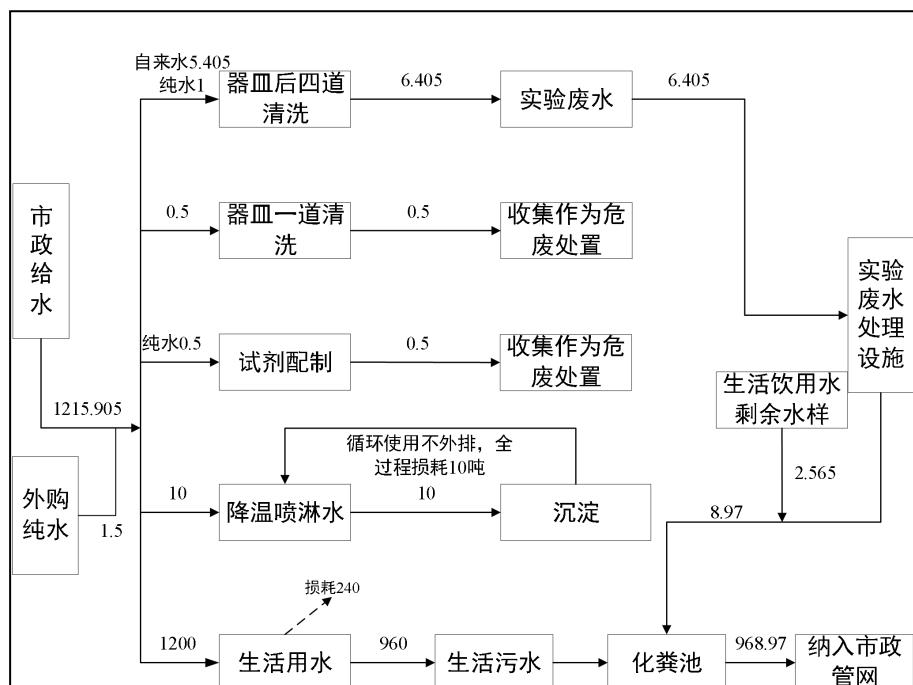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表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信息		纳管信息		外环境排放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室废水	废水量	/	8.97	/	8.97	/	8.97
	COD	400	0.00359	500	0.00449	40	0.000359
	NH ₃ -N	35	0.000314	35	0.000314	2 (4) *	0.0000254
	TN	70	0.000628	70	0.000628	12 (15) *	0.00011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960	/	960
	COD	500	0.48	500	0.48	40	0.0384
	NH ₃ -N	35	0.0336	35	0.0336	2 (4) *	0.00272
	TN	70	0.0672	70	0.0672	12 (15) *	0.01272
合计	废水量	/	968.97	/	968.97	/	968.97
	COD	/	0.484	500	0.484	40	0.039
	NH ₃ -N	35	0.034	35	0.034	2 (4) *	0.003
	TN	70	0.068	70	0.068	12 (15) *	0.01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措施可行性

A、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B、实验废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由于实验废水水量较小, 且水中污染物浓度低, 不会对生活污水水质造成冲击。项目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汇入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齐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外, COD、TN、NH₃-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2169-2018)。

※废水达标纳管及依托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周边管网完善，废水可以最终进入污水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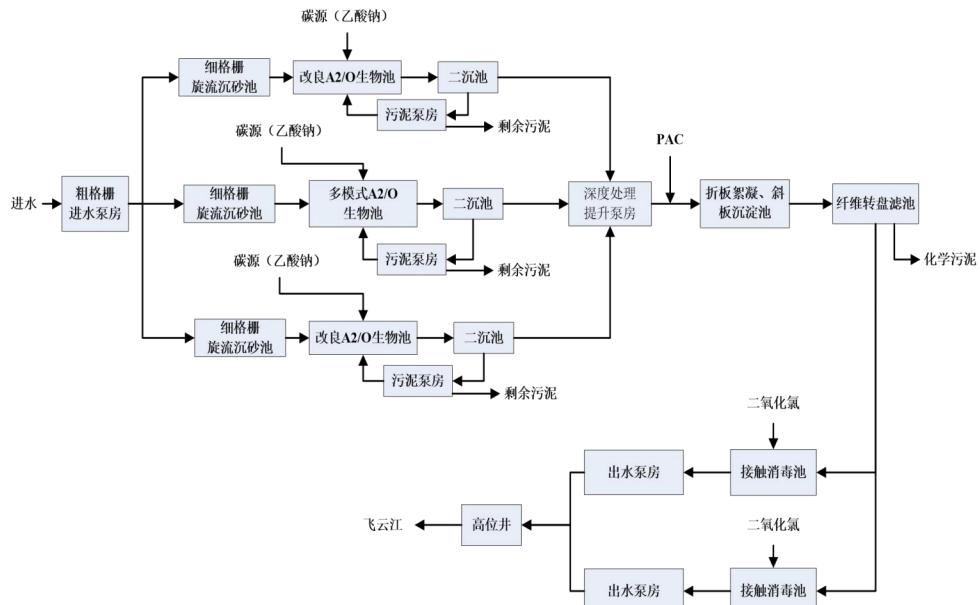


图4-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性监测数据（2025年10月8日~2025年10月14日）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据如下：

表 4-2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日期	pH	COD _{Cr}	NH ₃ -N	TP	总氮	废水量总量 (L/s)
2025.10.8	6.59	17.05	0.11	0.091	8.757	2531.27
2025.10.9	6.66	17.08	0.106	0.076	9.066	2540.38
2025.10.10	6.66	14.82	0.0704	0.074	9.003	2462.2
2025.10.11	6.66	15.34	0.0616	0.079	8.786	2423.95
2025.10.12	6.65	15.27	0.0454	0.075	8.816	2435.34

	2025.10.13	6.68	15.94	0.057	0.081	8.955	2519.62
	2025.10.14	6.61	22.25	1.7554	0.179	9.643	2449.22
	标准值	6~9	40	2	0.3	12	/

注：每日数据取当日最大值。

目前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19.67 万吨/日，运行负荷率为 93.7%，而江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1 万 t，故处理厂尚有日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3t/d，相对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规模较小，故项目废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同生活污水一齐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较少，水质处理难度一般，经预处理达标纳管，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影响。最终废水在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TN、NH₃-N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至飞云江对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实验废水	COD、NH ₃ -N、TN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E120° 42'16.15"	N27° 47'51.15"	968.98	市政管网	持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8h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4)*	
								TN	12(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DB33/887-201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监测要求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1	DW001	流量、pH、COD、TP、NH ₃ -N、TN、SS、BOD ₅	3 个瞬时采样
2、废气			
(1) 废气源强			
1. 实验废气 (G1)			
本项目营运期 废气 主要来源于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过程，根据项目样品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酸雾（主要为盐酸、硫酸）、氨以及臭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本环评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① 有机废气			
本项目虽使用多种有机溶剂，但用量非常少，且试剂装在密闭试剂瓶中，只在试剂使用时短时间打开瓶子，随后立即封闭，所以储存的试剂基本无挥发；另外试剂每次取用量非常少，反应、溶解、加热等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② 酸雾			
本项目酸雾主要产生于酸液配置过程，主要在盐酸、硫酸试剂的取用阶段产生少量挥发，本项目盐酸用量为 500ml，硫酸用量为 500ml，单次取用量在几毫升至几十毫升，且年使用量较少，酸雾产生量极少，因此仅作定性分析。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③ 颗粒物			
本项目混凝土、卷材、管材等样品在切割过程中会用水浇淋降温，因此一般			

不会产生粉尘，粉尘来源主要为粉状物料转移、取用等过程，并以颗粒物计。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实验过程粉状物料取用量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本项目实验室基本为密闭状态，进一步减少了粉尘外排放量。

④氨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需使用氨水，氨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氨气和异味。本项目氨水年使用量较少，产生量较少，因此仅做定性分析。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⑤臭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少量异味儿，主要是使用多种试剂导致，以臭气浓度计。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试剂的取用以及调配等所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实验过程，实验室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3级，实验室外恶臭味小，恶臭等级为2级，实验室外50m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本项目将涉及臭气等恶臭污染物的实验全部集中于B4幢进行，B4幢实验室与最近敏感点距离大于50m，50m外无臭味，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⑥小结

项目实验室拟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通风橱开口仅为实验操作处开口，废气收集率较高，本项目将涉及臭气等恶臭污染物的实验全部集中于B4幢进行，B1幢二单元1层进行的理化实验不涉及恶臭。因此B4幢实验废气收集后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B1幢二单元1层实验废气通过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故仅定性分析。

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浓 度	产 生 量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浓 度	产 排 放 量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样 品 检 测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臭气	类比法	/	/	少量	活性炭	/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	/	少量	/	/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氨、臭气	类比法	/	/	少量	/	/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	/	少量	/	/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 污 环 境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样品检测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7.5kg/h	少量
		颗粒物			120mg/m ³	7.225kg/h	少量
		氯化氢			100mg/m ³	0.4575kg/h	少量
		硫酸雾			45mg/m ³	2.85kg/h	少量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少量	
				14kg/h	/	少量	
	DA002	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17.5kg/h	少量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7.225kg/h	少量
		颗粒物			100mg/m ³	0.4575kg/h	少量
		氯化氢			45mg/m ³	2.85kg/h	少量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B4 帽	样品检测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少量
2			颗粒物			1.0	少量
3			氯化氢			0.2	少量
4			硫酸雾			1.2	少量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少量
6			氨			1.5	少量
7	B1 帽 二单元一层	样品检测	非甲烷总烃	/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996	4.0	少量
8			颗粒物			1.0	少量
9			氯化氢			0.2	少量
10			硫酸雾			1.2	少量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少量
2	颗粒物	少量

3	氯化氢	少量
4	硫酸雾	少量
5	臭气浓度	少量
6	氨	少量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研发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B4 檐实验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B1 檐二单元一层实验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 B4 檐实验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B1 檐二单元一层实验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装置故障，废气收集系统非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集气装置故障，集气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	/	少量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处理设施
2			氨、臭气	/	/	少量	1	1	
			非甲烷总烃、氯化	/	/	少量	1	1	

			氢、硫 酸雾、 颗粒物					
--	--	--	-------------------	--	--	--	--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东新润园、汀田街道居民区等，其中宏地未来城(商业和人才公寓)距本项目 22m，厂区靠此侧的门窗关闭，通风口远离此敏感点，加上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分别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排放参数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实验废气	DA001	H=25m; T=25℃; D=0.34m	E120°42'15.77" N27°47'48.22"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 / 年	
							颗粒物		
							氯化氢		
	DA002	H=25m; T=25℃; D=0.24m	E120°42'14.69" N27°47'50.77"	一般排放口	GB14554-93		硫酸雾		
							臭气浓度		
							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 / 年	
							氯化氢		
							硫酸雾		

表 4-14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检测频次	
厂界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臭气	GB14554-93		
		氨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操作，各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因此将实验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根据各部分实验室进行合并预测。根据类比，各实验区域声源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DA001 配套风机	-35.09	-19.67	25	80/1			消声器、减振、隔声罩	昼间				
2	DA002 配套风机	-67.67	58.18	25	75/1			消声器、减振、隔声罩	昼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p>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 验室	80/1	消声 器、减 振、隔 声罩	-34.61	9.8	1	7.95	63.23	昼间	26	37.23	1
2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 验室	80/1		-34.61	9.8	1	23.93	63.00	昼间	26	37.00	1
3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 验室	80/1		-34.61	9.8	1	30.75	62.99	昼间	26	36.99	1
4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 验室	80/1		-34.61	9.8	1	23.15	63.00	昼间	26	37.00	1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5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验室	80/1		-34.61	9.8	1	17.05	63.03	昼间	26	37.03	1
	6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验室	80/1		-34.61	9.8	1	13.00	63.07	昼间	26	37.07	1
	7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验室	80/1		-34.61	9.8	1	7.56	63.26	昼间	26	37.26	1
	8	B4 檐	B4 檐一层北侧实验室	80/1		-34.61	9.8	1	20.20	63.01	昼间	26	37.01	1
	9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9.48	43.16	昼间	26	17.16	1
	10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22.93	43.00	昼间	26	17.00	1
	11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29.22	42.99	昼间	26	16.99	1
	12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24.10	43.00	昼间	26	17.00	1
	13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15.52	43.04	昼间	26	17.04	1
	14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12.11	43.08	昼间	26	17.08	1
	15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5.99	43.43	昼间	26	17.43	1
	16	B4 檐	B4 檐二层北侧实验室	60/1		-34.61	7.95	8	21.27	43.01	昼间	26	17.01	1
	17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10.45	43.12	昼间	26	17.12	1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18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23.98	43.00	昼间	26	17.00	1
	19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28.25	42.99	昼间	26	16.99	1
	20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23.03	43.00	昼间	26	17.00	1
	21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14.55	43.05	昼间	26	17.05	1
	22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13.23	43.07	昼间	26	17.07	1
	23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5.06	43.60	昼间	26	17.60	1
	24	B4 檐	B4 檐三层北侧实验室	60/1		-36	7.72	12.2	20.27	43.01	昼间	26	17.01	1
	25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32.03	62.98	昼间	26	36.98	1
	26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24.19	63.00	昼间	26	37.00	1
	27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6.67	63.34	昼间	26	37.34	1
	28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22.26	63.00	昼间	26	37.00	1
	29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7.03	63.31	昼间	26	37.31	1
	30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15.01	63.04	昼间	26	37.04	1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31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16.51	63.03	昼间	26	37.03	1
	32	B4 檐	B4 檐一层南侧实验室	80/1		-47.81	-10.35	1	21.09	63.01	昼间	26	37.01	1
	33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32.22	42.98	昼间	26	16.98	1
	34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24.06	43.00	昼间	26	17.00	1
	35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6.48	43.36	昼间	26	17.36	1
	36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22.37	43.00	昼间	26	17.00	1
	37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7.22	43.29	昼间	26	17.29	1
	38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14.90	43.05	昼间	26	17.05	1
	39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16.71	43.03	昼间	26	17.03	1
	40	B4 檐	B4 檐二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81	-10.58	8	21.22	43.01	昼间	26	17.01	1
	41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32.22	42.98	昼间	26	16.98	1
	42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23.91	43.00	昼间	26	17.00	1
	43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6.48	43.36	昼间	26	17.36	1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44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22.53	43.00	昼间	26	17.00	1
	45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7.22	43.29	昼间	26	17.29	1
	46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14.74	43.05	昼间	26	17.05	1
	47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16.72	43.03	昼间	26	17.03	1
	48	B4 檐	B4 檐三层南侧实验室	60/1		-47.68	-10.67	12.2	21.38	43.01	昼间	26	17.01	1
	49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8.28	63.21	昼间	26	37.21	8.28
	50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38.19	62.98	昼间	26	36.98	38.19
	51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30.40	62.99	昼间	26	36.99	30.40
	52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8.90	63.18	昼间	26	37.18	8.90
	53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16.69	63.03	昼间	26	37.03	16.69
	54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27.21	62.99	昼间	26	36.99	27.21
	55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7.89	63.24	昼间	26	37.24	7.89
	56	B4 檐	空压机 1	80/1		-46.58	17.54	1	5.96	63.43	昼间	26	37.43	5.96
	57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12.47	62.71	昼间	26	36.71	1
	58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4.39	62.97	昼间	26	36.97	1
	59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8.86	62.74	昼间	26	36.74	1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60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23.10	62.68	昼间	26	36.68	1
	61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8.23	62.76	昼间	26	36.76	1
	62	B1 檐二单元	B1 檐一层实验室	75/1		-78.3	73.14	1	23.14	62.68	昼间	26	36.68	1
	63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12.96	67.71	昼间	26	41.71	1
	64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20.96	67.68	昼间	26	41.68	1
	65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8.89	67.74	昼间	26	41.74	1
	66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6.53	67.81	昼间	26	41.81	1
	67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8.87	67.74	昼间	26	41.74	1
	68	B1 檐二单元	空压机 2	80/1		-64.25	64.35	1	39.69	67.67	昼间	26	41.67	1

注 1：以 B4 檐东角为原点坐标（E120°42'17.23"、N27°47'48.79"）。

注 2：项目四侧厂界均设置有门窗，隔声量取 20dB。根据导则 B.4 计算公式，本表中“建筑插入损失”为平均隔声量+6dB。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预测模型</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安科技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p> <p>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p> <p>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p> $L_p(r) = L_w + D_c - A \quad ①$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p> <p>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②计算：</p> $L_p(r) = L_p(r_0) - A \quad ②$ <p>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③计算：</p>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③$ <p>式中：</p>
--------------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④和⑤作近似计算:

$$LA(r) = L_{Aw} - D_c - A \quad ④$$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⑤$$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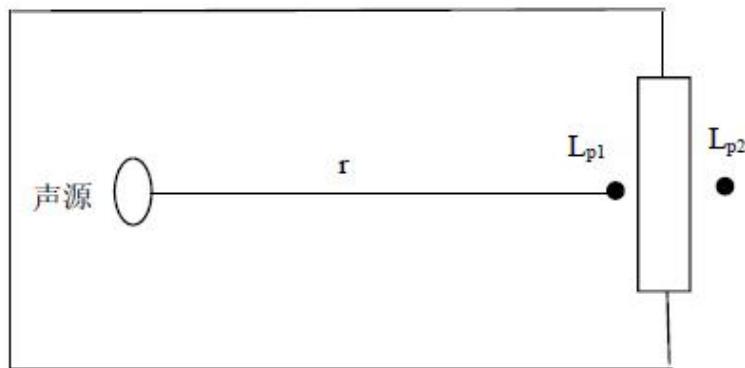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⑥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⑥$$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也可按公式⑦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⑦$$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⑨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⑩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昼间)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最大贡献值 (昼间) /dB(A)	背景值	预测值	噪声标准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1	B1 檐西北侧厂界	55.5	/	/	65	达标
2	B1 檐西南侧厂界	53.0	/	/	65	达标
3	B1 檐东南侧厂界	52.9	/	/	65	达标
4	B1 檐东北侧厂界	58.4	/	/	65	达标
5	B4 檐西北侧厂界	51.3	/	/	65	达标
6	B4 檐西南侧厂界	50.2	/	/	65	达标
7	B4 檐东南侧厂界	46.1	/	/	65	达标
8	B4 檐东北侧厂界	49.3	/	/	65	达标
9	宏地未来城人才公寓	42.9	54	54.3	60	达标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 且本项目对敏感目标 (宏地未来城人才公寓) 的噪声预测值达标, 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吸声措施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设备较多侧的墙体也可增加吸声材料，保证总隔声量不低于 20dB(A)。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各幢厂房四侧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S0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1\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

S1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取样后剩下的边角料与样品物理检测完毕后的废样品，主要成分为混凝土、石块、沙土、金属等，不含危化品成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年检测样品数量为 80500 件，样品的量为 2.5kg ，除去化学检测所消耗的样品量（化学检测样品为 500 个/a，每个样品取样量为 200g ，共计 0.1t/a ），则物理检测废样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01.15t/a 。降温喷淋水经沉淀后收集的污泥是来源于样品切割过程中的粉尘，其产生量包含进物理检测废样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中，不进行另外计算。物理检测废样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验室未涉及化学品的

	<p>废包装及废弃耗材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p> <p>S3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微生物实验完成将产生少量的各种灭活细菌和微生物检测后废弃检材（主要为废生物培养基），产生量约 0.02t/a，须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S4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本项目产生的废溶液主要包括失效的废试剂溶液和参与理化性质分析后的水样（包括(污)水样和生活饮用水水样）等溶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溶液产生量为 1.0t/a。由于废溶液中含有化学试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S5 一次清洗废液：根据实验室设置的常用仪器清洗方法，每次清洗废水量按实验容器的 1/3 计算，每个样品测定中，容器平均容量按 500mL 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经过处理并理化试验的样品平均约 9150 个/a，则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25t/a。</p> <p>S6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项目预计分析污(废)水样 300 个/a（不包括饮用水监测水样），每个水样检测平均采样量约为 1.5L，实际加药参与理化试验的约为 1.2L，实验后剩余水样约为 0.3L，则剩余污(废)水样为 0.09t/a。</p> <p>S7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S8 实验废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化学检测分析样品 500 个/a，土壤等固体样品 150 个，每个样品检测约取 100g 进行烘干、浸提、过滤等前处理，得到实验废渣与滤液，滤液中加入药剂溶液，完成检测后作为废溶液处理，实验废渣晾干后进行收集，晾干后的废渣含水率约为 50%，则产生量约为 0.13t/a。这部分实验废渣含有微量的药品，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S9 废活性炭</p> <p>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p>
--	---

理设施涉及使用活性炭，DA001 处理总风量预计小于 5000m³/h，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0.5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按年更换 5 次计，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取含废气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统计，年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2.5 吨。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迁建后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说明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实验过程	固态	沙土、金属等	是	4.2, 1
3	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塑料、金属等	是	4.2, 1
4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实验过程	固态	细菌、生物培养基等	是	4.2, 1
5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水、药剂等	是	4.2, 1
6	一次清洗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水、药剂等	是	4.2, 1
7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实验过程	液态	水、污染物等	是	4.2, 1
8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塑料、金属、药剂等	是	4.2, 1
9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沙土、沉积物、药	是	4.2, 1

				剂等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污染 物、炭	是	4.3, 1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属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 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 于危险 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
S1	边角料以及 物理检测废 样品	实验过程	否	SW92	900-001-S92	/
S2	一般废弃包 装及废弃耗 材	实验过程	否	SW92	900-001-S92	/
S3	微生物实验 灭活的细 菌、废微生 物检材	实验过程	否	SW92	900-001-S92	/
S4	废溶液(高 浓度实验废 液)	实验过程	是	HW49	900-047-49	T/C/I/R
S5	一次清洗废 液	实验过程	是	HW49	900-047-49	T/C/I/R
S6	实验剩余的 废(污)水样	实验过程	是	HW49	900-047-49	T/C/I/R
S7	涉及化学品 的废弃容器 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是	HW49	900-047-49	T/C/I/R
S8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是	HW49	900-047-49	T/C/I/R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T

(3)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液、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涉

<p>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废活性炭：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p>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 存 周 期
危废暂 存间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B4 幢 1F 东侧	10m ²	桶装	>6t	一年
	一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HW49	900-047-49			桶装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HW49	900-047-49			桶装		
	实验废渣	HW49	900-047-49			合理存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

	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小结</p> <p>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情况说明如下。</p>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 号	固体废 物名称	产生工 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S0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0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边角料 以及物 理检测 废样品	实验过程	固态	一般 固废	201.15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一般废 弃包装 及废弃 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一般 固废	0.2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3	微生物 实验灭 活的细 菌、废微 生物检 材	实验过程	固态	一般 固废	0.02	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收 集至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委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4	废溶液 (高浓 度实验 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危 险 废 物	1.0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 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一次清 洗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危 险 废 物	1.525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 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实验剩 余的废 (污)水样	实验过程	液态	危 险 废 物	0.09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 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涉及化 学品的 废弃容 器及废 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危 险 废 物	0.15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 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0.13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2.5	收容至专用包装桶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4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水、药剂等	药剂	每天	1.0	HW49	900-047-49	T/C/I/R
S5	一次清洗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水、药剂等	药剂	每天	1.525	HW49	900-047-49	T/C/I/R
S6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实验过程	液态	水、污染物等	药剂	每天	0.09	HW49	900-047-49	T/C/I/R
S7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塑料、金属、药剂等	药剂	每天	0.15	HW49	900-047-49	T/C/I/R
S8	实验废渣	实验过程	固态	沙土、沉积物、药剂等	药剂、沉积物	每天	0.13	HW49	900-047-49	T/C/I/R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污染物、炭	废气污染物	3个月	2.5	HW49	900-039-49	T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所在区域排污系统完善，污水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化学品贮存、危废贮存、实验室、仪器清洗、实验废水处理等区域。本项目化学品在化学品仓库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到地下水、土壤的情况。当设施发生损坏或者管道破损才有可能会发生危废或原料泄漏事故，造成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防渗漏措施

厂区化学品贮存、危废贮存、实验室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化学品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实验室、实验废水处理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危险物质包括硫酸、盐酸、氨水、重铬酸钾、铬酸钾、乙酸、乙炔、氢氧化钠、六价铬(标样)、锰(标样)、高锰酸钾、铜(标样)、硫酸银、危险废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硫酸、氨水、乙酸、乙炔、氢氧化钠临界量为10t;盐酸临界量为7.5t;重铬酸钾、铬酸钾临界量为0.25t;六价铬(标样)临界量为0.25t(判定为铬及其化合物);锰(标样)、高锰酸钾临界量为0.25t(判定为锰及其化合物);铜(标样)临界量为0.25t(判定为铜及其化合物);硫酸银的临界量为0.25t(判定为银及其化合物);危险废物判定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为50t。具体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或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硫酸(98%)	0.000915(500ml)	10	0.0000915
2	盐酸(37%)	0.000595(500ml)	7.5	0.0000793333
4	氨水(25%)	0.000455(500ml)	10	0.0000455
5	重铬酸钾	0.0005	0.25	0.002
6	铬酸钾	0.0005	0.25	0.002
7	乙酸	0.000525(500ml)	10	0.0000525
8	乙炔	0.007(40L)	10	0.0007
9	氢氧化钠	0.0005	10	0.00005
10	六价铬(标样)	0.00000005	0.25	0.0000002
11	锰(标样)	0.00000005	0.25	0.0000002
12	0.01mol/L 高锰酸钾溶液	0.000000275	0.25	0.0000011
13	铜(标样)	0.00000005	0.25	0.0000002
13	硫酸银	0.0000692(银折算)	0.25	0.0002768
15	危险废物	5.615	50	0.1123

		总计	0.118	
根据上表分析，厂区危险物质 Q 值合计小于 1。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化学品、危险废物等	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区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遇热源、明火，将引起火灾或未及时发现泄漏采取控制措施，将污染大气环境，并产生消防废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②在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p>④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7、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内容				

	<p>(1) 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p> <p>①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全流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2、加强技术管控：</p> <p>源头防控：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安全因素。</p> <p>人员培训：对环保设备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涉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p> <p>风险排查：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p> <p>(2) 应急管理与救援</p> <p>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企业设立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应急管理人员。</p> <p>②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预案，并在完成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的基础上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③落实应急措施：规范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包括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p> <p>综上所述，以上措施共同构成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完整体系，为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p>
--	--

应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本项目不属于应纳入碳排放评价的行业，因此不开展碳排放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实验废水	COD、NH ₃ -N、TN	实验室废水中的仪器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同生活饮用水剩余水样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颗粒物、酸雾(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氨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不低于25m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DA002	有机废气、颗粒物、酸雾(氯化氢、硫酸雾)	收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25m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有机废气、颗粒物、酸雾(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氨	化学试剂的取用、调配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靠近敏感点宏地未来城的门窗关闭,且通风口远离此敏感点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不低于2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给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实验过程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过程	一般废弃包装及		

		废弃耗材		(修正)》等文件要求
	实验过程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过程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一次清洗废液		
	实验过程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过程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实验过程	实验废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化学品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实验室、实验废水处理区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分区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严格遵守化学试剂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在化学品贮存仓库、危废贮存、实验室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④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为M7452检测服务,该行业未收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进行排污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 ②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④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配备相应运营管理人进行环保设施运营,保证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			

六、结论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未来科创园 B4 幢、B1 幢 2 单元 102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酸雾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氮氧化物	0	少量	0	0	0	0	/
	臭气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氨	0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
	VOCs	0	0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0	360.4	0	968.98	0	968.98	+968.98
	COD	0	0.018	0	0.039	0	0.039	+0.039
	NH ₃ -N	0	0.002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005	0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	0	201.15	0	201.15	0	201.15	+201.15
	一般废弃包装及	0	0.1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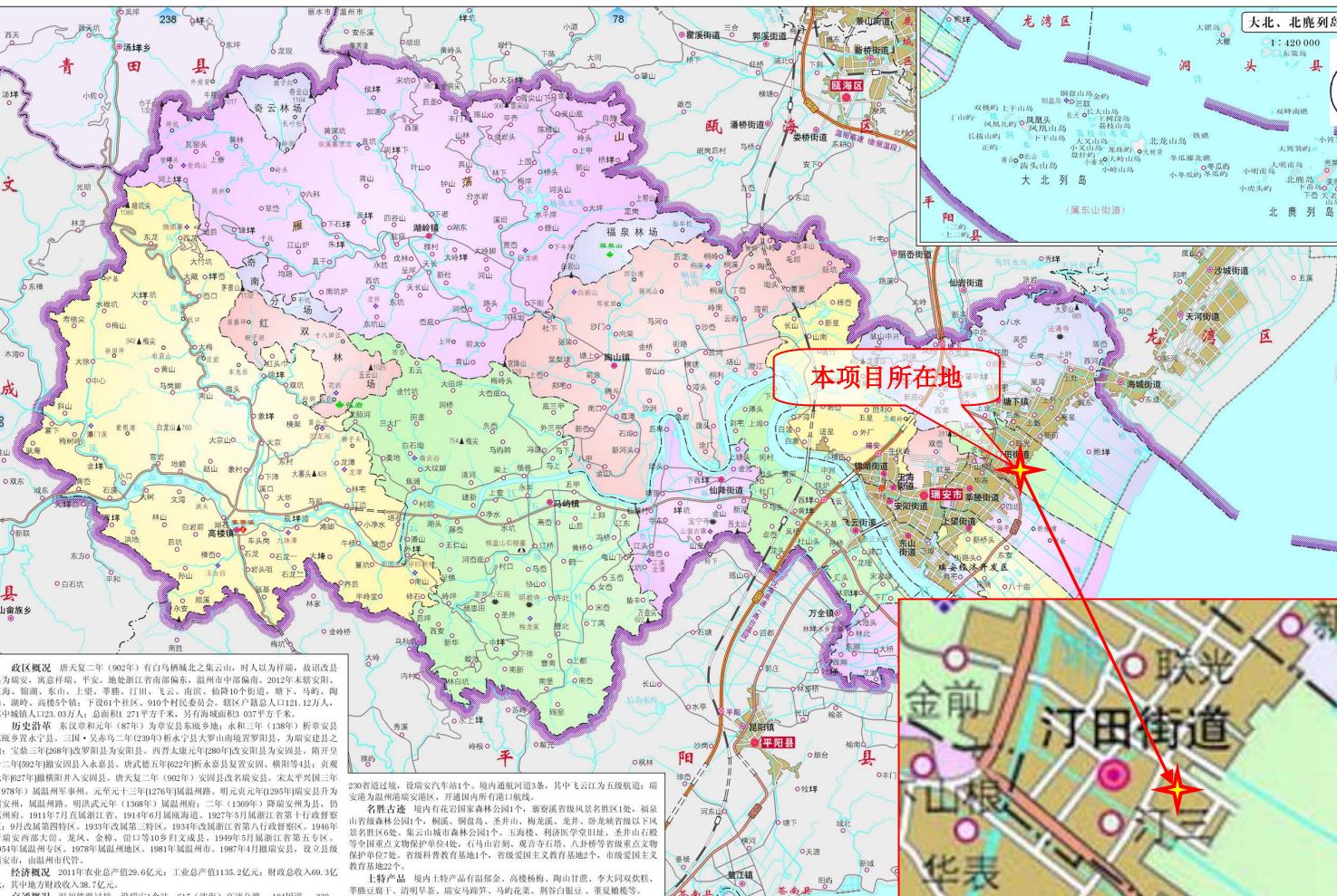
	废弃耗材							
	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溶液(高浓度实验废液)	0	0.5	0	1.0	0	1.0	+1.0
	一次清洗废液	0	0.4	0	1.525	0	1.525	+1.525
	实验剩余的废(污)水样	0	0	0	0.09	0	0.09	+0.09
	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	0	0.1	0	0.15	0	0.15	+0.15
	实验废渣	0	0.1	0	0.13	0	0.13	+0.13
	废活性炭	0	0	0	2.5	0	2.5	+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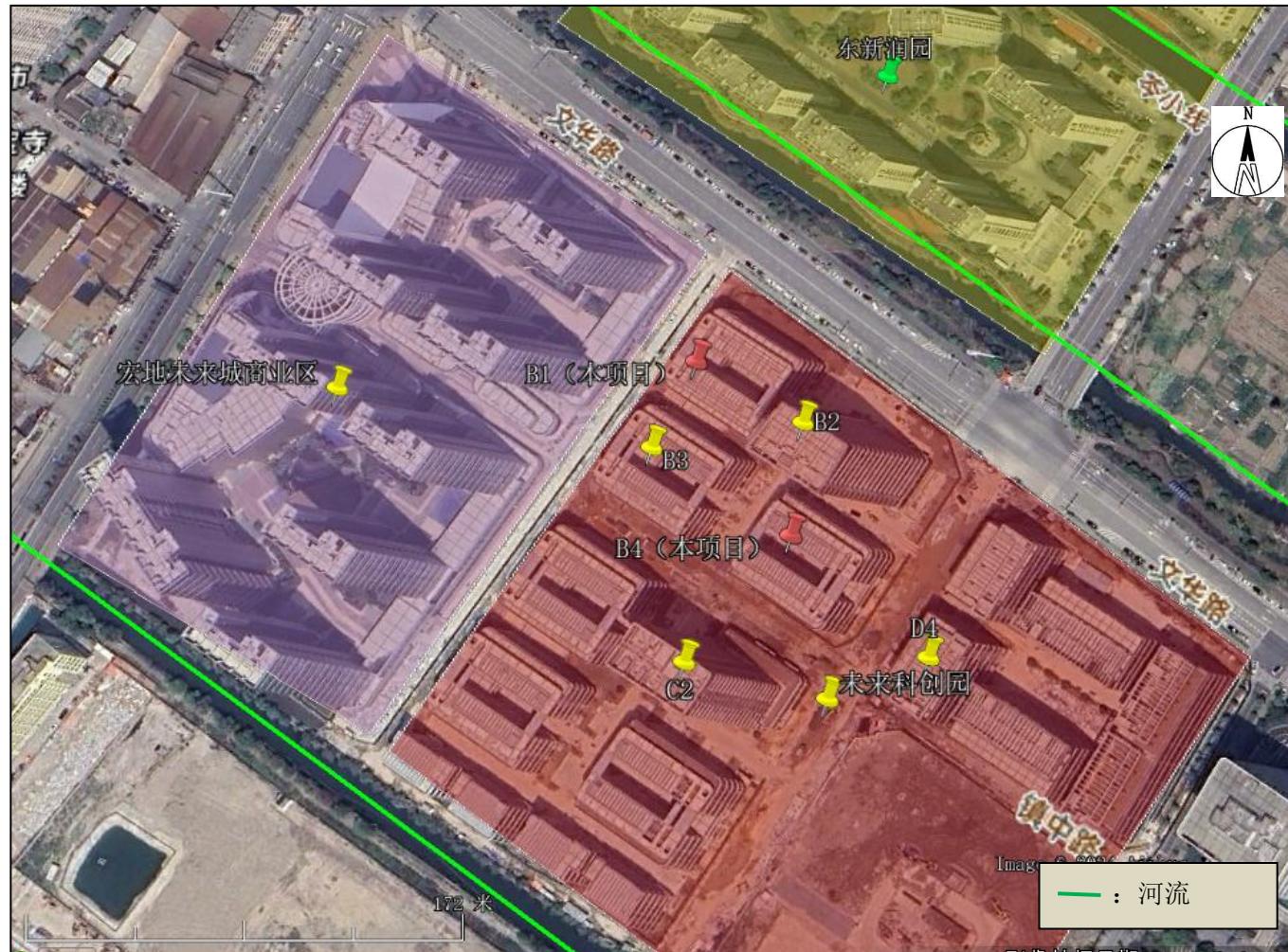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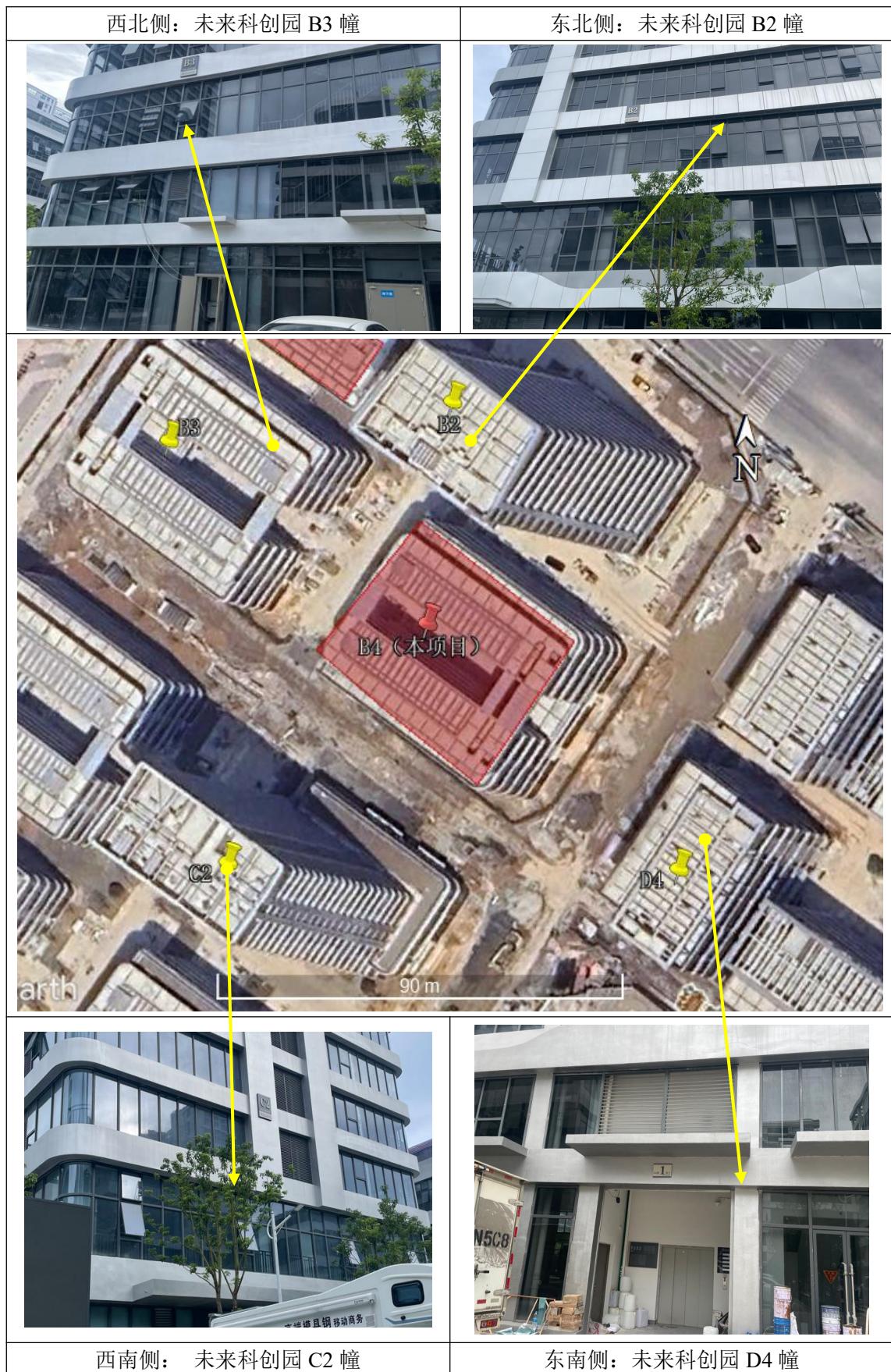
瑞安市 1:19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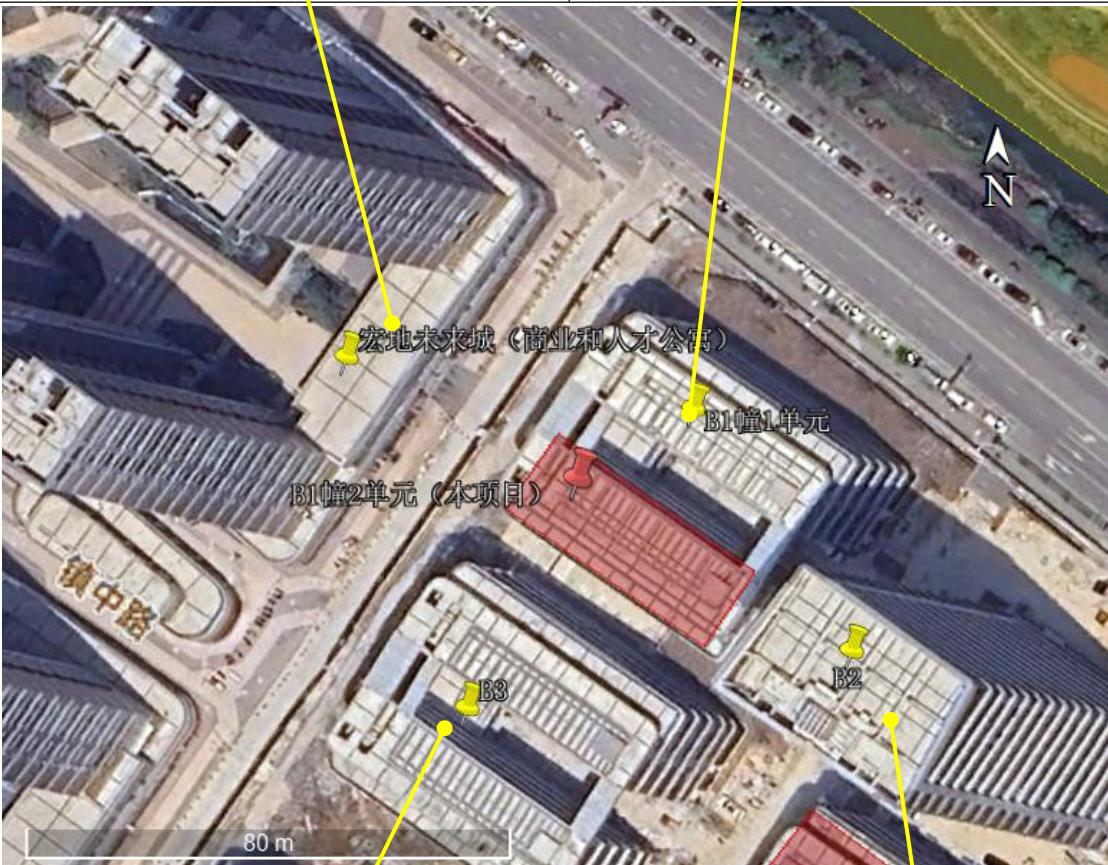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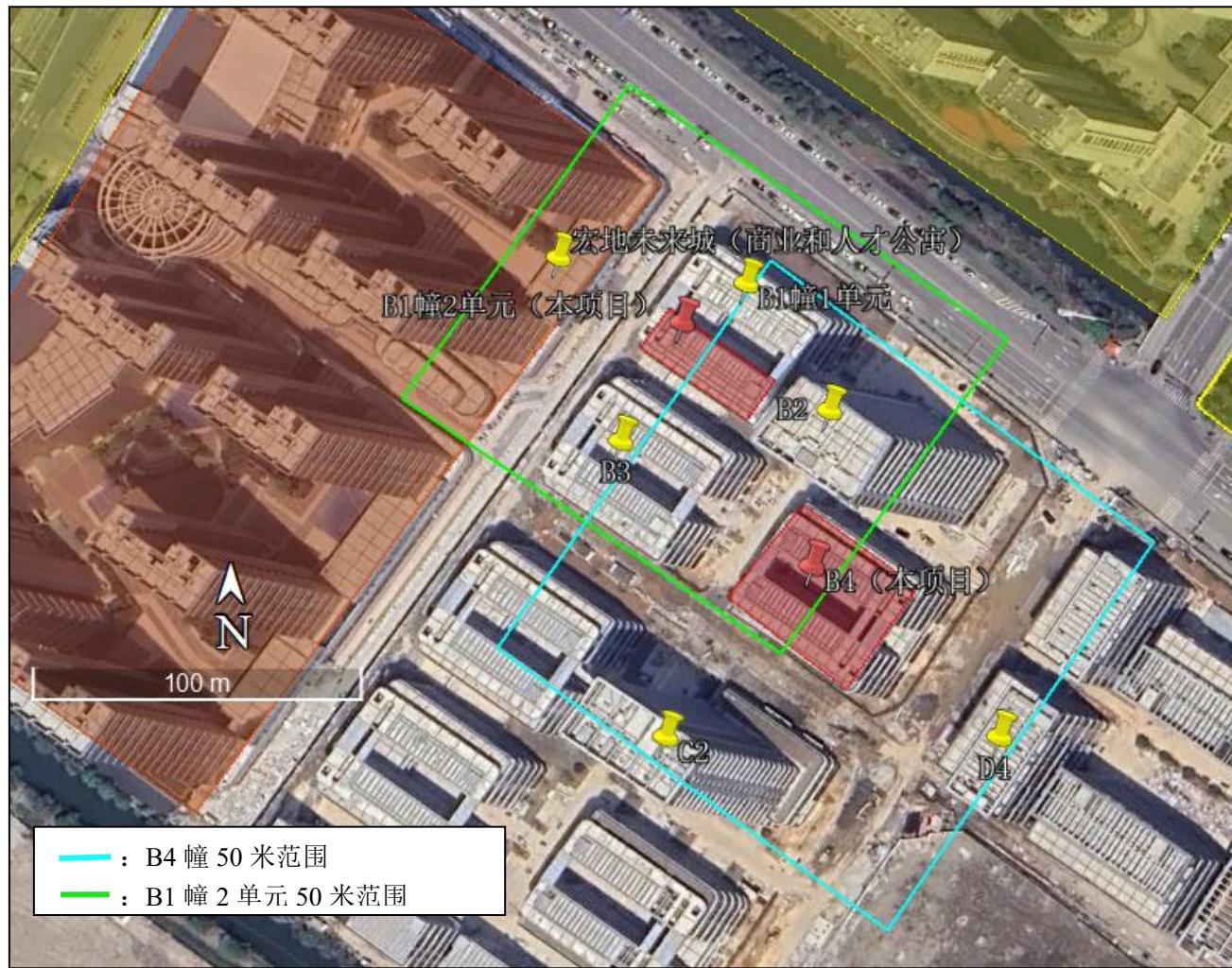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四至关系图

西北侧：宏地未来城商业区	东北侧：未来科创园 B1 塔 1 单元
	
	
西南侧：未来科创园 B3 塔	东南侧：未来科创园 B2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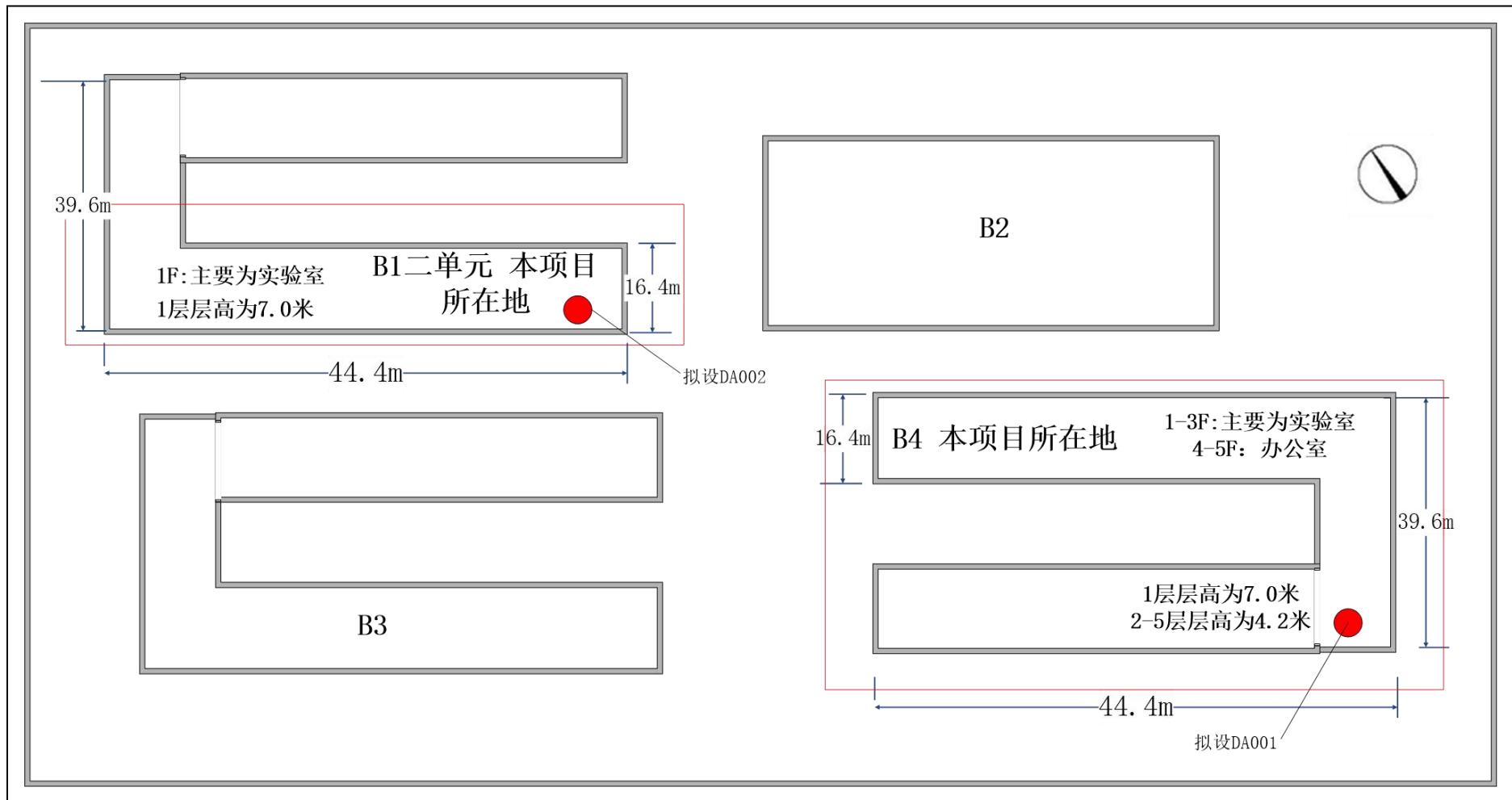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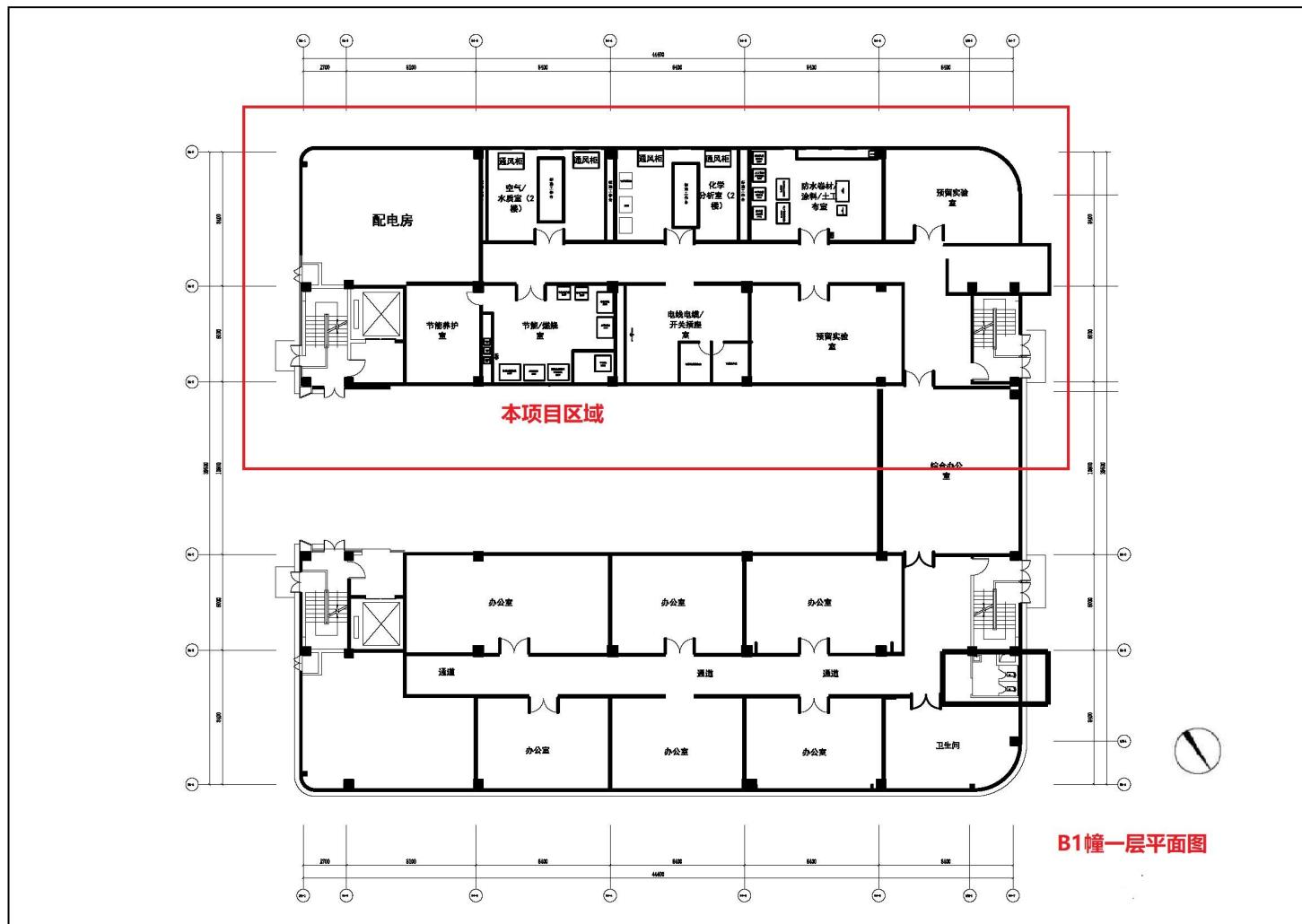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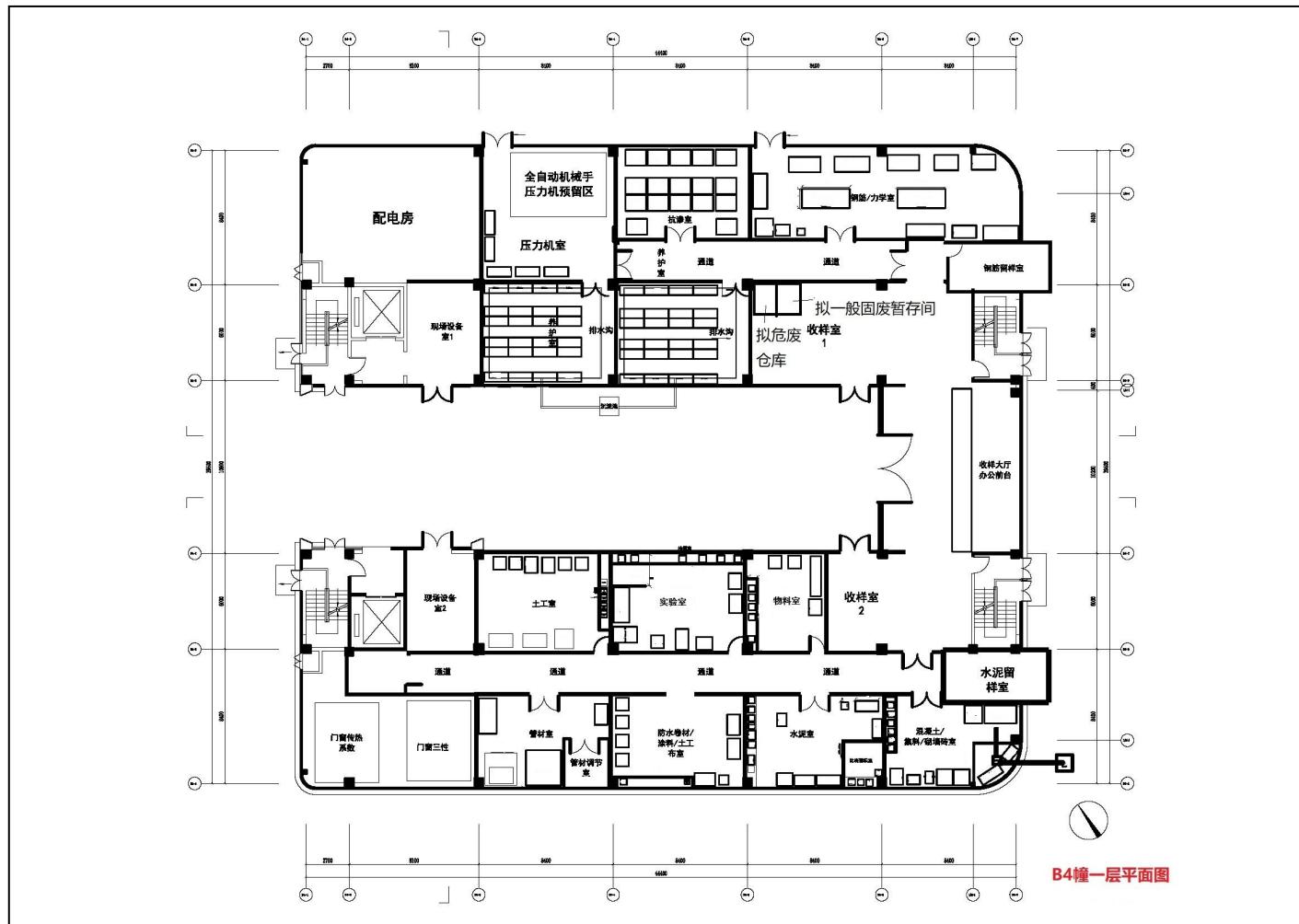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声环境 50 米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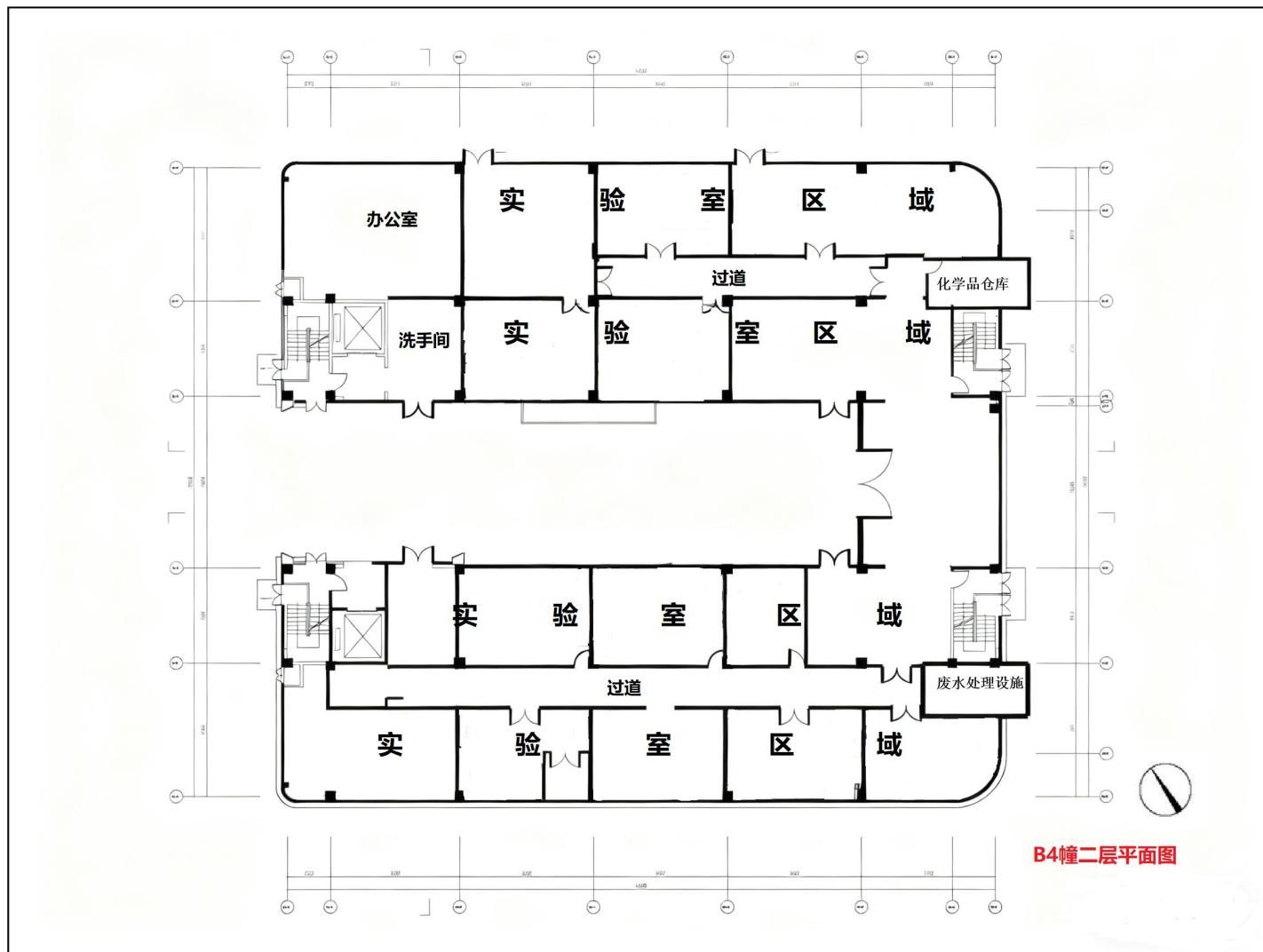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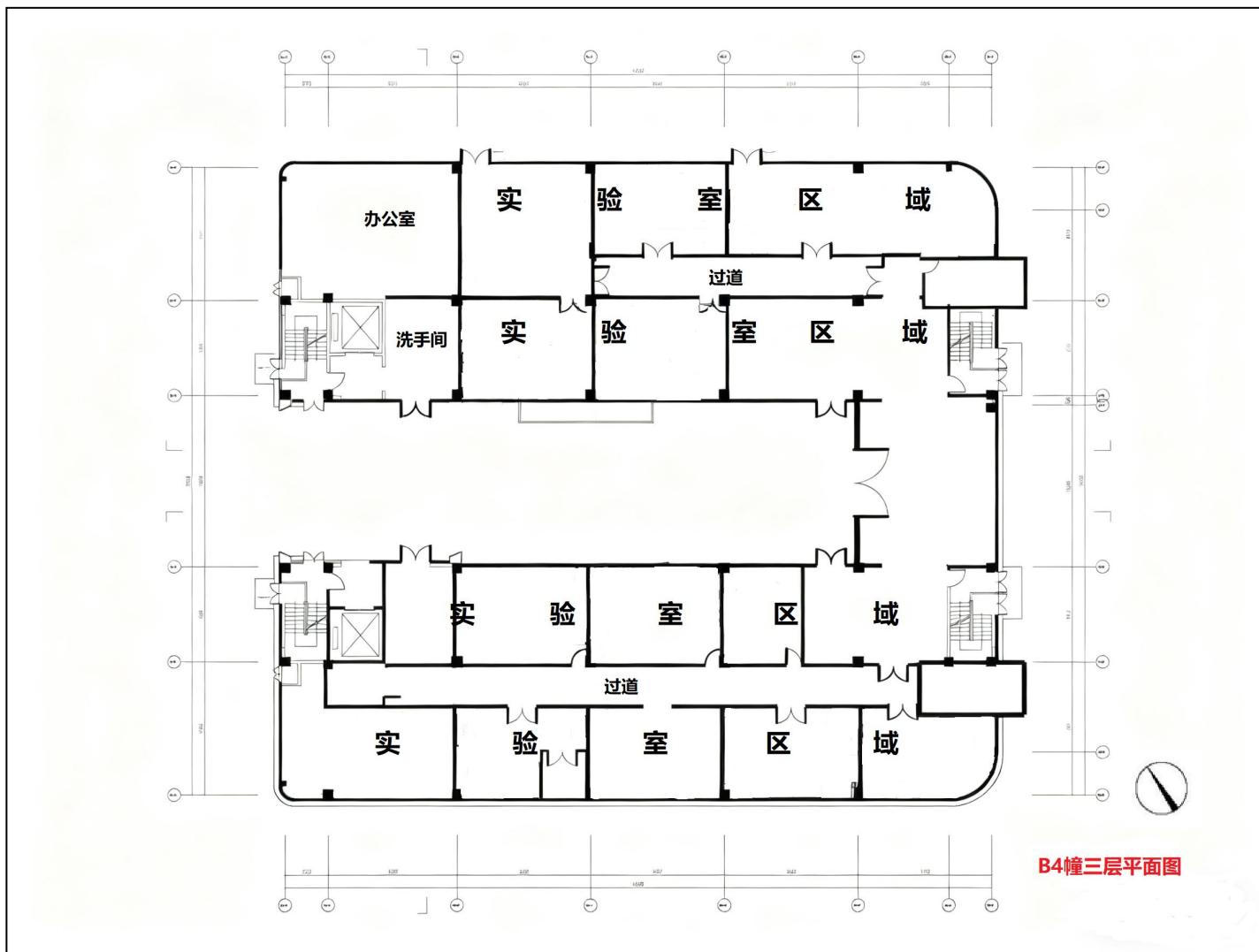
附图 6-2 车间平面示意图 1



附图 6-3 车间平面示意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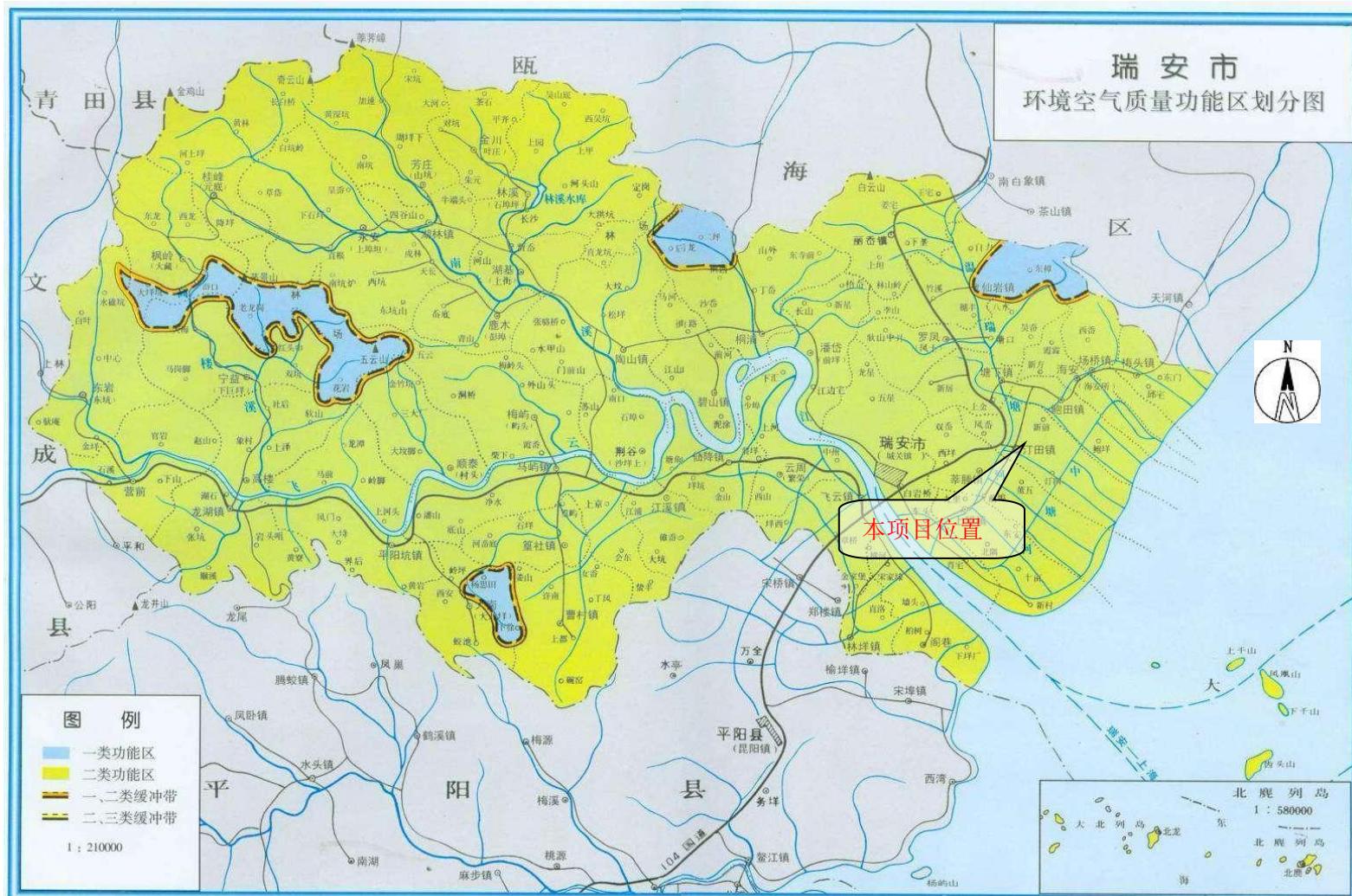


附图 6-4 车间平面示意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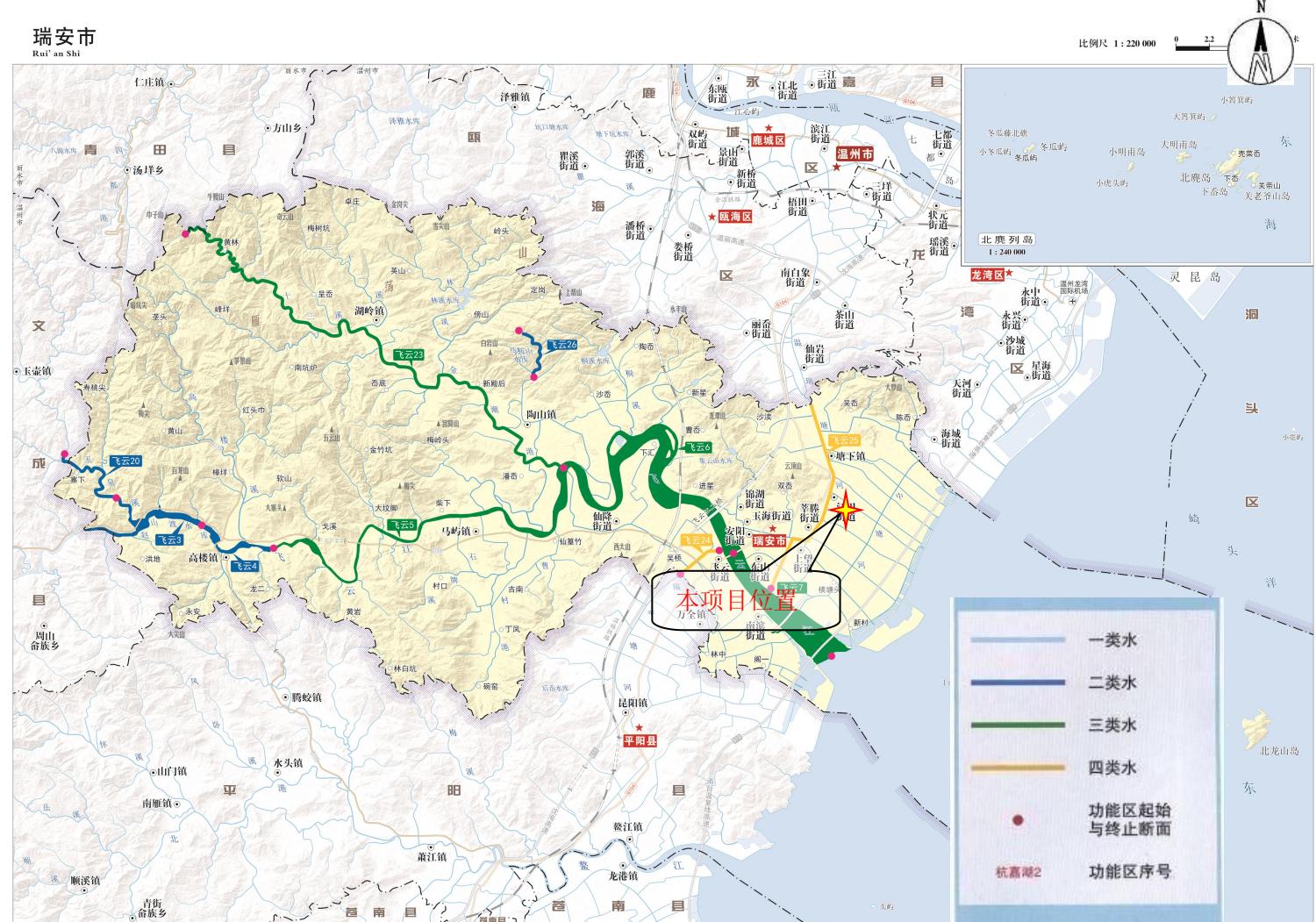


附图 6-5 车间平面示意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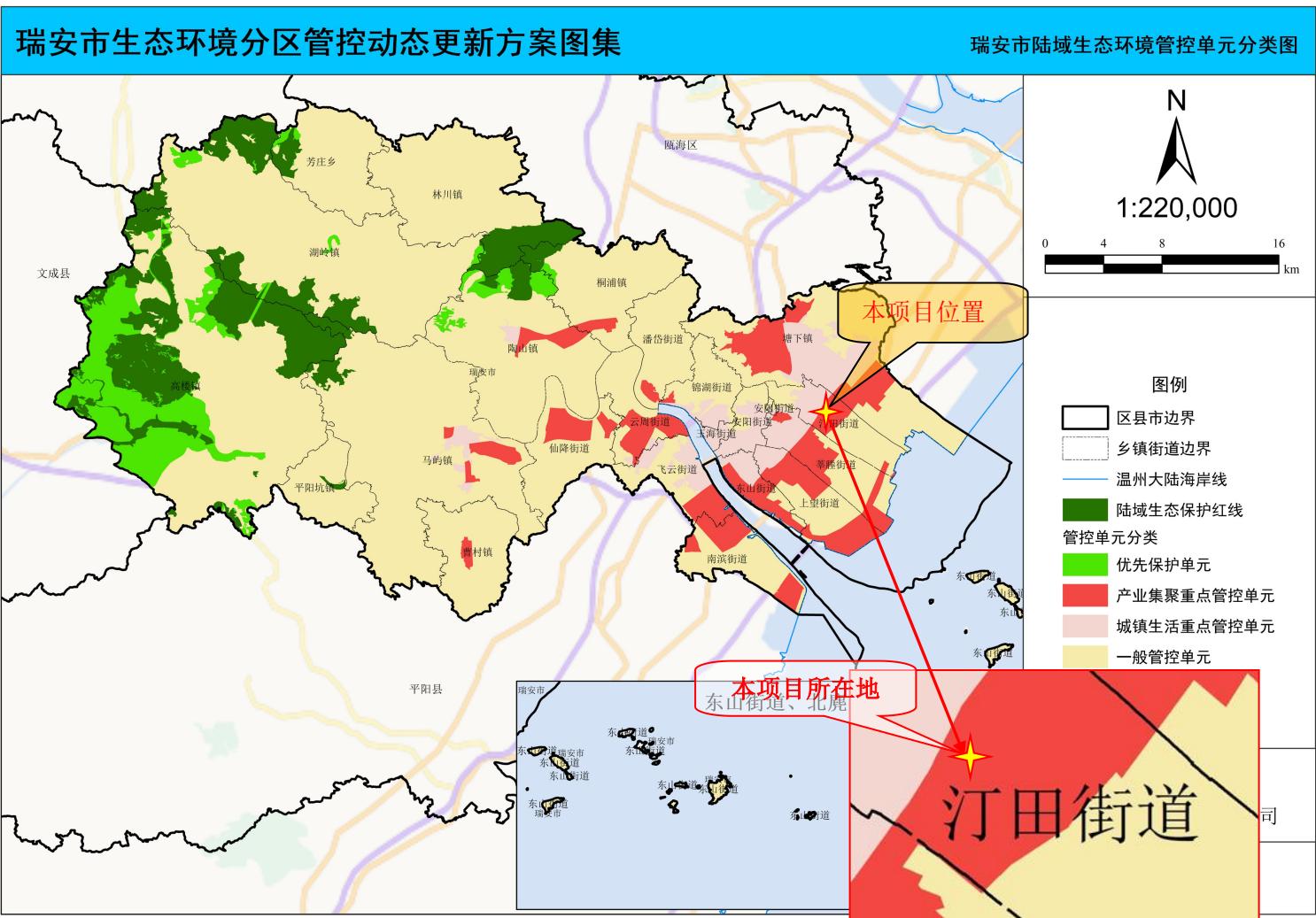
瑞安市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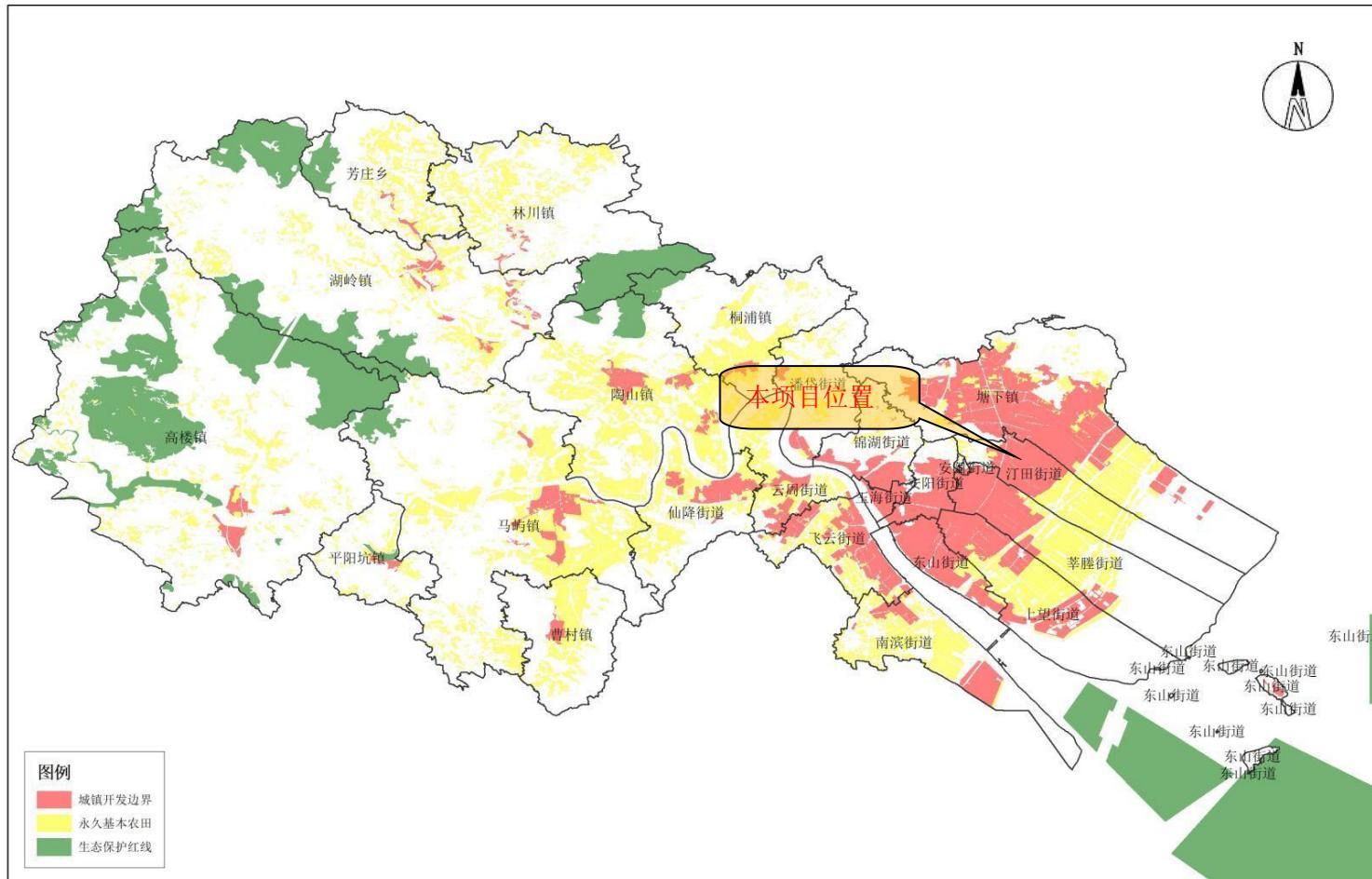


附图8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图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注：本图以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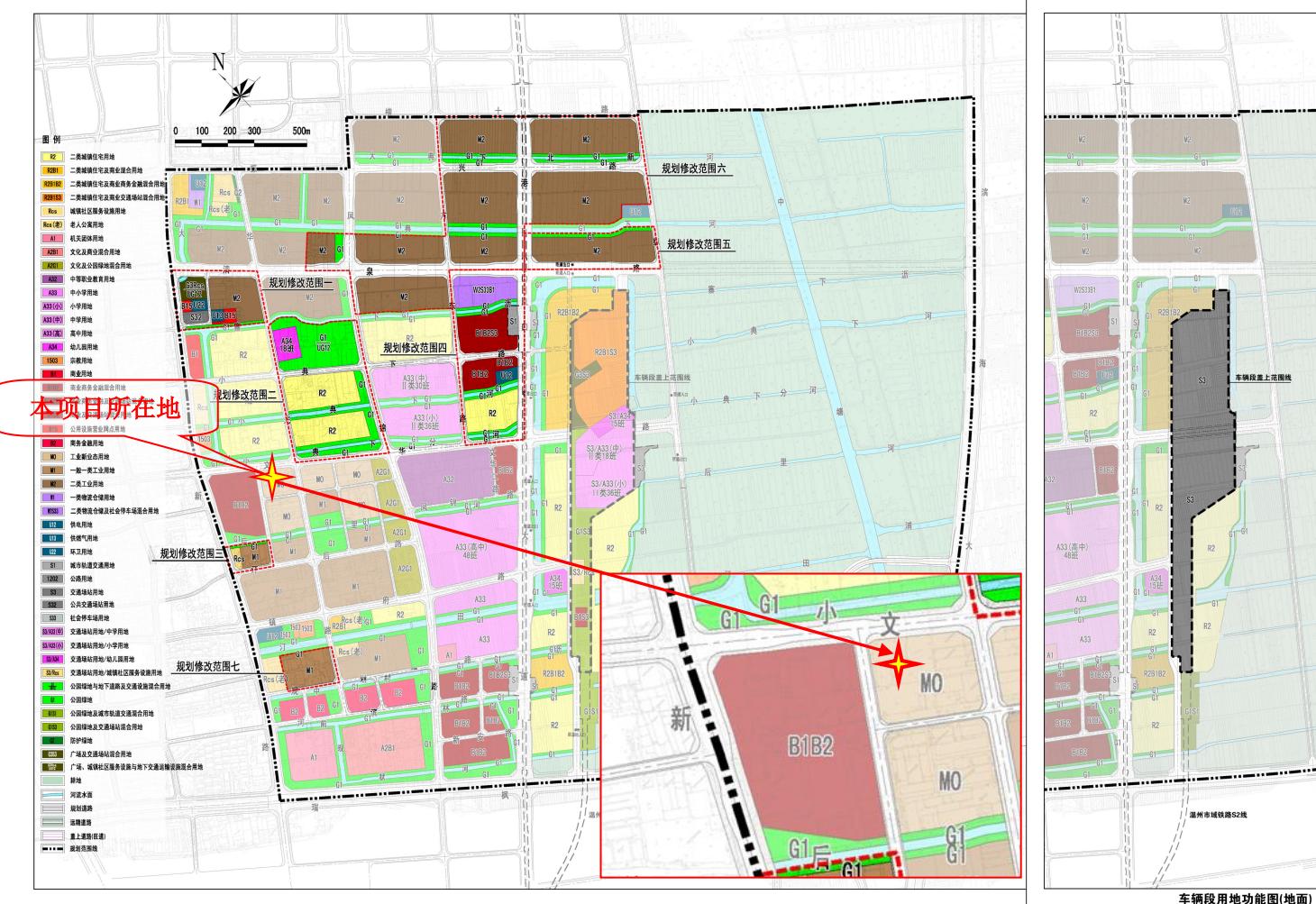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附图 10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5)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附件2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房产座落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南湖与凤锦路交叉口二期B幢
第1层，B4幢，属于浙江泓锦检测有限公司所有，面积2014.71平方米，为□居民住宅 □工业 □商业 其他（服务业），该房屋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等要求，现同意作经营场所使用。此证明仅限营业执照登记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备注：该证明村居盖章无效、涂改无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园、功能区管委会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编号: _____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与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一期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HC8EK68

企业资质证书号：浙开二0301-2021-2022-0189号

法定代表人：庄渊琦 联系电话：0577-55882787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来运

【国籍】【户籍所在地】：中国浙江瑞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证号：91330381747746329C

出生日期：1981年7月8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111号

邮政编码：325200 联系电话：1386838333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国籍】【户籍所在地】: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 证号: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全装修住宅】【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瑞安市汀田中单元02-01、02-07、02-08、02-13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02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703.00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B1)兼容娱乐康体用地(B3)、创新型产业用地(M0)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创新型产业用地2070年11月04日;商服用地2060年11月04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未来科创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0381202000229号, 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81202105130201。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创新型产业用地(M0)】。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6层, 其中地上5层, 地下1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B4幢1单元3-5层301-5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浙江港瑞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丙测资字3323007,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735.72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共1551.44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184.28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一层层高为7.0米, 二至四层层高为4.2米, 五层层高为4.2米, 有×个阳台, 其中×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 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温州市天盾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浙0001建[2020]-4586, 绿色建筑等级创新型产业用地(M0)工业性质用房无节能要求。

6.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抵押】【未抵押】。

抵押类型: 在建工程抵押, 抵押人: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抵押登记机构: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登记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 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 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

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赔偿】【√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B4幢1单元301号面积692.49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4188元；B4幢1单元401号面积692.49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3988元；B4幢1单元501号面积350.7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3668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6948313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6948313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币种）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房价款】时【√抵作商品房房价款】【返还买受人】。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部房价款。如买受人不按照约定付款，出卖人可收回一次性付款优惠并要求买受人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

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赔偿】【√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B4幢2单元302号面积691.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4188元；B4幢2单元402号面积691.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3988元；B4幢2单元502号面积350.82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3668元；B1幢2单元102号面积687.01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6398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11335184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11335184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币种）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房价款】时【√抵作商品房房价款】【返还买受人】。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部房价款。如买受人不

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赔】【√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B4幢1单元101号面积734.4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6398元；B4幢1单元201号面积692.49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4488元；B4幢2单元102号面积730.01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6398元；B4幢2单元202号面积691.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4488元；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15580577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柒拾柒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15580577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柒拾柒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币种）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交付房价款】时【√抵作商品房房价款】【返还买受人】。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部房价款。如买受人不

五、通知

1、买卖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协议所记载的电话、传真、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否则应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选择电话、传真、挂号信、快递、特快专递（如EMS）、报纸公告或媒体报道等方式之一发出。采取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挂号信、快递、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的，同城以信件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异地以信件发出后的第七日为送达日。采用报纸公告、媒体报道方式通知的，公告刊出或者报道播出的次日为送达日。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

3、买卖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所填写的双方联系地址作为将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院按购房合同所载地址进行诉讼文书的送达。送达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协议载明的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则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无论最终是否为其所收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按前款规定的送达日期有效送达，并为其所知悉。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

33032520250620105

建设单位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06-20
工程名称	瑞安市东新数字经济智汇谷（汀田中单元02-01、02-07、02-08、02-13地块）		
建筑面积	218484.99平方米	造价	212703.49万元
工程用途	商业、娱乐康体、创新型产业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01-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6-1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国冶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浙江置联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证号	330381202101220301 、 330381202105130201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06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6月20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6月20日			
备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为: 瑞住消验[2025]026号 规划核实确认书证号为: 浙规核字第330381202510049号 主体与附属一起备案 另地下室53062.75 m ² ; 造价包含土地款 地名核准名为: 未来科创园。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2]90号

关于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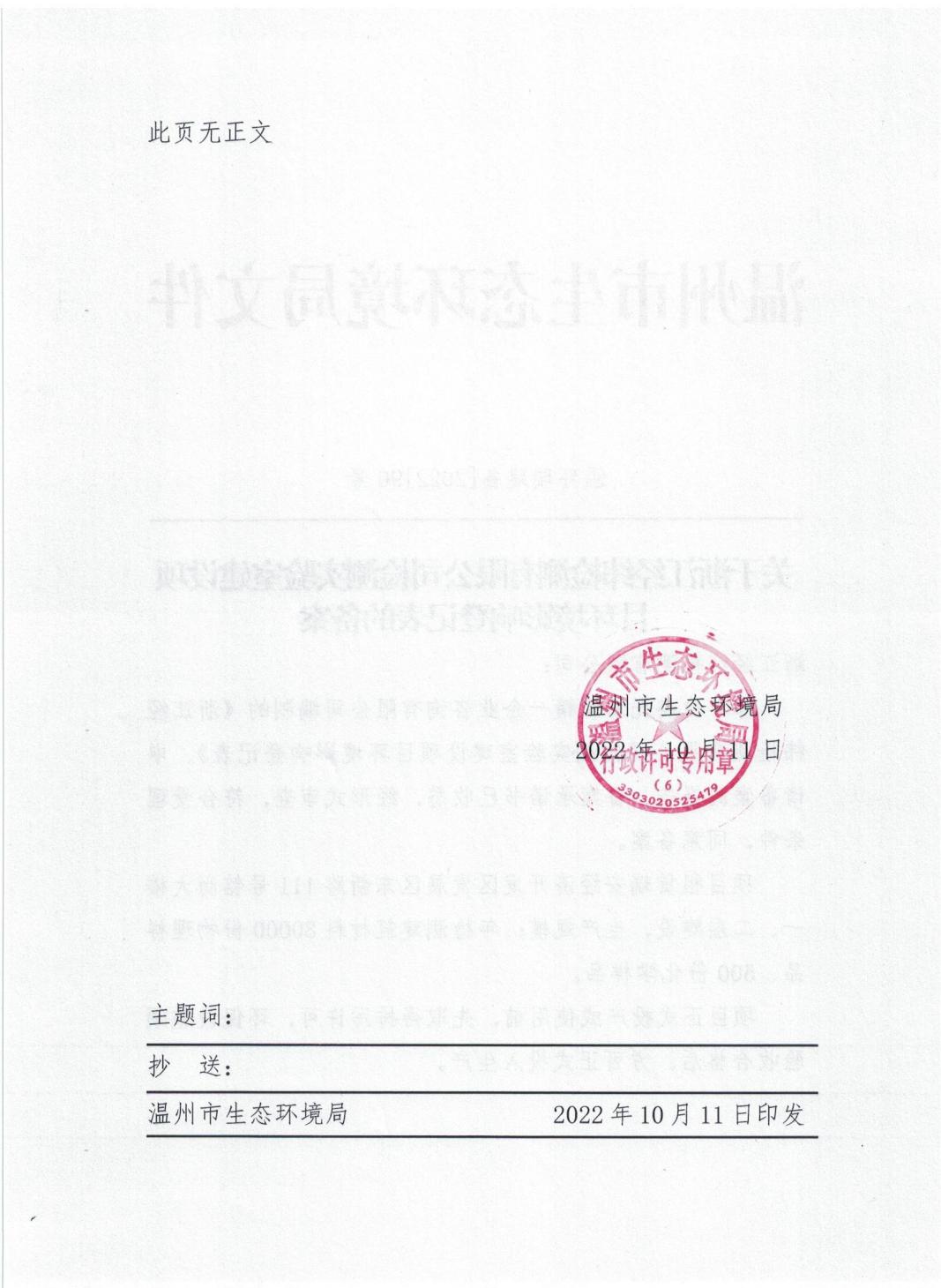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租赁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111号铭尚大楼一、二层建设，生产规模：年检测建筑材料80000份物理样品、500份化学样品。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澳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东新路 111 号（铭尚大楼一、二楼），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2022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2]90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现已形成年检测 80500 份样品的检测能力，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清洗废水经 pH 中和调节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检测仪器等。项目对厂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为边角料以及物理检测废样品、一般废弃包装及废弃耗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溶液、一次清洗废液、涉及化学品的废弃容器及废弃耗材、实验废渣委托温州纳海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无
关
注

(1) 废气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硫酸雾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控制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标准；乐和养老康服中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均已妥善处置。

2、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监测期间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登记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并及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完善管理台账，每年及时续签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加强附近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董伟 洪莹

董伟 24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评审会

时 间：2022年11月16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	黄万东	—	15658727538
2	—	洪莹莹	—	13695739863
3	经纬	黄志江	—	13868383337
4	经纬	王丹	—	13758775960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都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 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2.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3.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100公斤起计算。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村国泰路以北-里北环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6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600092

王一洞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100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2年月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2年1月21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子邮箱：

传真：0577-66000092

电话：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4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本单位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本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法合规地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4、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环评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